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林　俐　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v@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孫　琳　鳳

職　　稱：處　長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nnga@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5064152(13)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營業報告.. 00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6
二、公司沿革.. 0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0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4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47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0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0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2
五、勞資關係.. 073
六、重要契約.. 0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0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0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0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分析..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2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貴賓，感謝您撥冗參加泰山企業的 104 年股東常會。

重振消費者的信心，是國內食品產業在一連串食安事件後最迫切面對的議題。面對國內 GMP 認證失守、消費者對微笑標章產生疑慮，借鏡國外實務經驗、爭取國際級食品安全認證，將食安標準與國際接軌刻不容緩。

泰山企業做為國人飲食生活的靠山，去年油脂廠及食品廠在歷時 10 個月的時間，通過了國際級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SQF(Safe Quality Food)最高等級認證，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標章的食品公司。SQF 認證由 SGS 第三方公正單位背書，提供了從產地到餐桌無縫的食品安全與品質把關，未來消費者只要選擇具有 SQF 認證的產品，就能獲得從源頭到貨架上全方位的安心承諾。

守護食品安全是泰山身為食品業的天職，未來泰山將嚴格恪守 SQF 規範，朝與世界接軌的食品管理精進；同時，深化各項產品的源頭管理，提高原物料契作比率、提供天然健康的食品，用安心健康重拾消費者信心。

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大家報告：

一、營運方針

專注食品本業經營範疇，以 SAP-ERP 系統落實損益一對一概念，每月務實的檢視各事業群損益狀況，經營成果真實呈現。重大策略及生意計劃，透過每週的經營會議，貫徹每個關鍵行動，虧損品牌及事業體進行體質調整汰弱扶強、高毛利市場掌握契機積極佈局，在轉虧為盈的起點，加速企業動能，持續為股東及消費者創造更大的效益。

取得 SQF 認證等於打開了通往世界市場的大門，未來將積極爭取像日本伊藤園等大型跨國公司的生產需求，擴大產值；持續拉高食安標準，向標竿學習：ISO9001 升級、HACCP 的精進、擴大原物料契作等等，透過認證制度、食品教育、企業文化，全員建立食安意識，確保 360 度全面系性的食品安全。

食品本業方面

以同理心看到消費者追求安心健康的需求，以 From farm to table 為方向，擴大台灣在地仙草契作，從種植到收割，確實掌握仙草品質，推出產區限定仙草蜜茶，從「天然本質」為訴求出發，強調從一而終的天然；冰鎮品牌轉型更健康化，朝減糖依舊好喝做努力，讓喝飲料成為享受但不會造成身體負擔。

看到消費者在飲用包裝水的潛在的需求，推出兼具環保及使用安全的不脫落蓋純水，去年 10 月上市創造不斐的佳績；今年將持續溝通不脫落蓋的各種使用情境，更靈活的運用各類接觸消費者的管道，透過展示、實際體驗、社群網站等讓有感行銷，挑戰年度目標更高的銷售目標。

油品安全事件後，重建及優化品牌搶攻市場空缺成為首要任務。取得 SQF 最高等級認證，消費者對泰山消費用油的信心明顯回升；去年擴增純油銷售品項以提高市佔率的策略驟效，今年將持續在安心用好油的承諾下，聚焦高價值的純種油，如芥花油與西班牙原瓶原裝進口的橄欖油將成為重點推廣品項，向高市佔率目標挑戰。

除了有效控制成本，也將積極開源。建立營業 360 提高整體戰力，以優質產品佈局台酒及餐飲通路，精耕現有通路，執行高效益檔期活動，點線面的拉高銷量；延續與沖繩伊藤園的穩定合作深化彼此信賴度，持續增加像伊藤園監製的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銷售機會，擴大合作範圍，創造更多的利益貢獻與營收。

大宗油脂方面

大宗油脂事業群建立專業採購團隊，緊盯大宗物資脈動，確實掌握原料成本及市場變動，已替企業帶來顯著收益；未來將深化與中聯油脂的策略聯盟，動態的調節豆粉需求，降低庫存壓力，以因應外部的競爭，厚植經營根基。

去年的混油事件，業務用油更強調品牌信賴度，泰山持續在食安上的優質形象，使得餐飲通路指名率增加，未來將加強在通路服務上加值，用安心信賴及專業服務擴大市占率。

飼料將專精在水產飼料上，飼料作為食品安全的最源頭，將跟隨食品廠及油脂廠的腳步取得 SQF 認證，往上游爭取原料安心、下游端緊貼優質客戶，垂直整合提供更安全、衛生、穩定的農畜產品，輔導客戶建立品牌故事與價值，逐步發展，創造收益。

轉投資方面

全家便利商店在創新力與服務力的雙重加乘下，已躍上便利商店領頭羊的地位，投資收益亮眼可期；惟漳州食品及仙草南路等大陸事業依舊虧損，稀釋掉全家穩定的轉投資收益。今年，大陸事業將以減虧為首要目標，重建營業所與門店體質，以資訊系統掌握精準的經營數字，確保損益狀況改善，預料將可有效減輕本業的經營負擔。

二、經營管理

台灣導入 SAP-ERP 系統的成功經驗已複製至大陸營運上，今年兩岸除技術同步、品牌同步，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也將同步。以功能為導向進行組織調整並深化管理，董事長領頭的經營團隊每週業務溝通、每月經營檢討，及時同步的校對經營成效，確保策略落實。同時，有效管理管銷費用，持續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精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使經營成效倍數躍進。

食品安全是企業獲利的核心價值，內部將持續進行思維改革，透過文化活動、知識管理等工具，讓全員具備食安意識，落實對消費安心健康承諾的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持續外部取經向標竿學習，以國際最高標準構建內部食安基礎；並持續厚植研發實力，開發真實呈現自然健康的美味食品，以安心健康的企業形象，成為國民的飲食靠山。

董 事 長：詹 岳 霖 

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55,87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62,694 仟元；營業淨利 213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獲利 59,084 仟元；稅後淨利 67,71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87,113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品牌投資費用跳脫以往傳統媒體的操作模式，因應族群接觸的準確度，改以不同層次的消費者溝通平台，有效控制品牌費用。仙草蜜茶持續耕耘消費者的好感度，深入校園、商場、重大路跑活動等，溝通運動時的飲用時機，強化超越水的解渴又清甜無負擔的品牌印象，市場銷量穩定。冰鎮系列則精準挑選網路遊戲合作，持續接觸年輕族群，每次合作均能提升 5-10%銷售業績；長期觀察消費者飲用包裝水的習慣，推出不脫落蓋純水，運用網路媒體推廣各種飲用時機，以名人推薦、人氣漫畫家、情境影片的方式，接觸 280 萬人次，上市 3 個月就創造佳績。

來路不明的混油事件造成消費者恐慌，消費者改以選擇產品來源及純種油品的需求增高，行銷加強西班牙原裝進口第一道冷壓橄欖油、100%芥花油及純葵花油等產品的深度溝通；營業端加強檔期、端架與落地陳列，讓純油市佔率由 12%成長到 15%；業務用油則積極搶攻空白市場，餐飲通路、團膳通路、速食業者等桶裝業務客群大幅成長，銷量成長達 20.77%，表現不俗。

近年來消費習性改變，外食人口增加，餐飲市場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以策略伙伴的方式與台酒合作，雙方協議以提供優質產品及通路資源，成功開發 140 家區域專業鋪貨商，也為 2015 年打下良好的基礎。

技術群厲行節流政策，建置生質鍋爐除了做到節能減排的效益，更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而生產技術持續升級精進，取得日本伊藤園的信賴，擴大合作品項，讓效益極限化。

大宗原物料價格長年波動劇烈，台灣食品規模不及其他國際大廠，使得採購成本競爭嚴峻，為促使大宗採購成本具備國際及同業競爭力，組成專業團隊，每日掌握價格風險與供需變化，策略性出口與調整豆粉銷售，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成績亮眼。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

104 年全員抱持著「務實」、「同理」、「正念」、「精進」的價值觀，持續進行管理變革、有效開源節流，以台灣本業加速成長、大陸事業減虧為首要任務目標，在既有的事業體精進成長，新的投資務實佈局大膽躍進，在變革中尋求創新成長的發展基礎！

茲訂定 104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持續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制度，精進自主管理。

2、精進生產技術與國際接軌，擴大生產產值。

3、主動式經營，動態的掌握各事業群營運指標，確保整體獲利。

4、品牌以追求健康天然為取向，用差異化搶佔市場。

5、拓展高獲利通路、提升客戶經營品質，加速開源。

6、掌握大宗物資價格風險與供需變化，積極爭取市場機會。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4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7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10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2.1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頰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民國八十　年　1.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一年　1.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推出冰鎮紅茶。

民國八十二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民國八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推山泰山純水。

民國八十五年　1.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民國八十六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 - 領袖特區。
3.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　1.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鮮果純水上市。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民國八十八年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 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九年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　年　1.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3.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一年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3.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九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 - 紫米八寶粥。

民國九十五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5.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民國九十六年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証。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民國九十七年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民國九十八年　1.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2.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6.八寶線取得ＧＭＰ認證。
7.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19.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1.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6.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7.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8.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9.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10.「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1.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2.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待最後判定。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1.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第三屆會長。

3.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5.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6.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7.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8.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9.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10.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1.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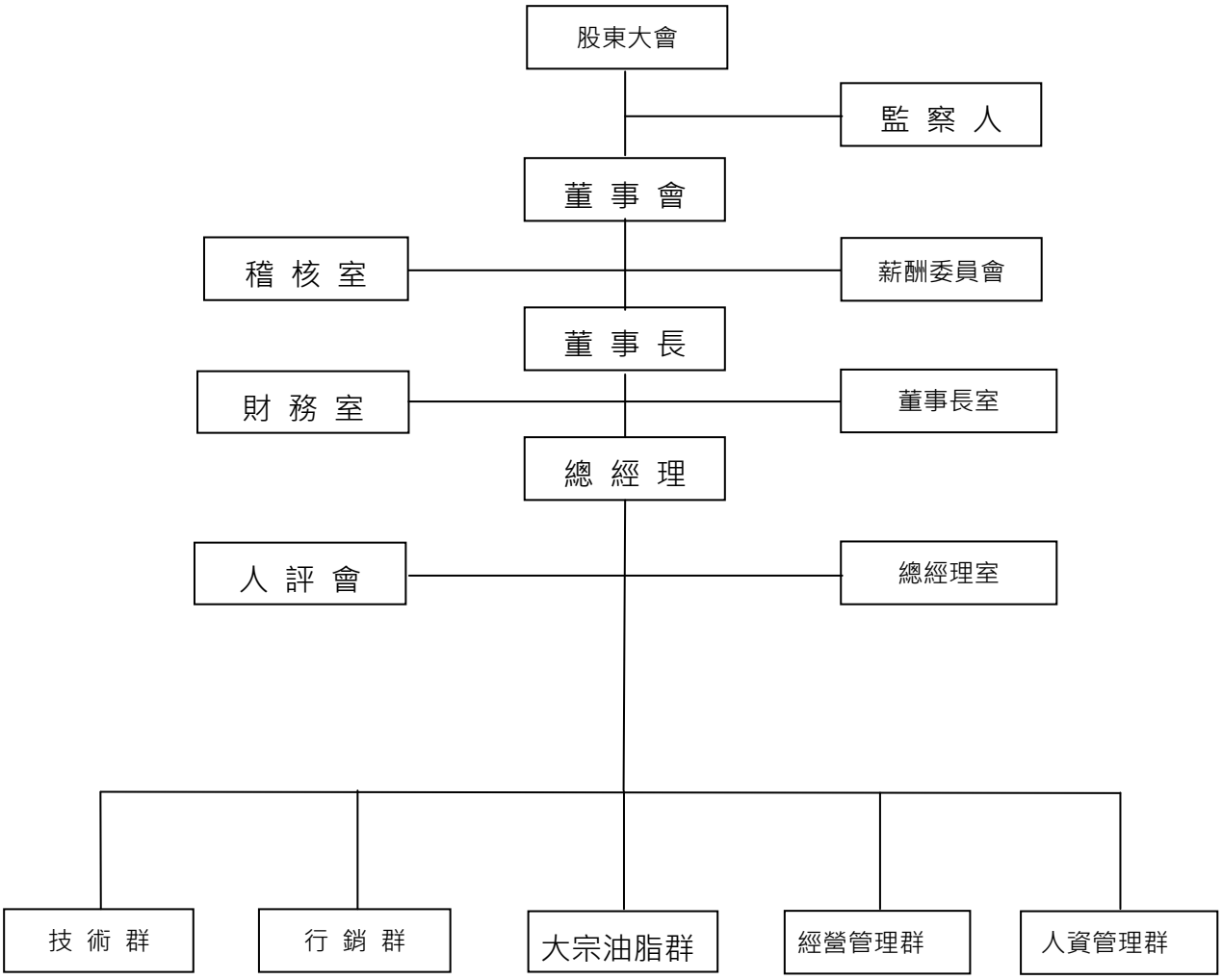
12.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3.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董事長室】

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出納、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辦理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大宗油脂群】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技術群】

1.負責食品、油脂及飼料產品之生產及研發、改良。

2.全公司品質管理(TQM)發展規劃與推行。

3.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時間：104年4月18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岳霖	102/6/20	3年	96/06/13	7,154,016	2.02%	7,154,016	2.02%	194,316	0.05%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歷任本公司總經理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景超	102/6/20	3年	93/06/16	1,920,874	0.54%	1,920,874	0.54%	0	0	0	0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碩士 歷任福客多公司總經理	泰山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晉嘉	102/6/20	3年	96/06/13	3,901,973	1.10%	4,830,973	1.37%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歷任建泰公司總經理	喜威世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逸宏	102/6/20	3年	96/06/13	3,782,023	1.07%	3,562,023	1.01%	1,191	0.00%	0	0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創新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雅琳	102/6/20	3年	102/6/20	654,756	0.19%	1,246,756	0.35%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現任欽泰公司董事長特助	欽泰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德臣企業(股)公司	102/6/20	3年	87/06/06	1,979,353	0.56%	1,979,353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佩珊				555,152	0.16%	555,152	0.16%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長堤分校 歷任法商思亞德公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皓鈞	102/6/20	3年	93/06/16	557,309	0.16%	557,309	0.16%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 MBA 歷任寶來證券總裁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豐真	102/6/20	3年	90/06/08	125,904	0.04%	125,904	0.04%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國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詹凱雯 24.5%、詹凱雁 24.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詹岳霖			V							V	V	V	V	0
董　事	詹景超			V			V				V	V	V	V	0
董　事	詹晉嘉			V							V	V	V	V	0
董　事	詹逸宏			V							V	V	V	V	0
董　事	詹雅琳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詹皓鈞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	呂豐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岳霖	102/03/29	7,154,016	2.02%	194,316	0.05%	0	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歷任泰山企業總經理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技 術 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安	101/03/27	0	0	48,700	0.01%	0	0	崑山中學 宏全企業副總經理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油脂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102/11/08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健能	94/01/01	26,545	0.01%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政大企家班、台大 EMBA 彬泰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俐婉	104/03/27	1,81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福客多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詹岳霖	4,781	6,885	0	0	0	0	432	432	7.70	10.81	347	347	0	0	0	0	0	0	0	0	0	0	8.21	11.32	無
董　事	詹景超	0	0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2,652	2,652	0	0	0	0	0	0	0	0	0	0	4.55	4.55	無
董　事	詹晉嘉	0	0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0	1,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2.95	無
董　事	詹逸宏	0	0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0	3,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5.36	無
董　事	詹雅琳	0	0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0	1,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2.1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詹景超、詹晉嘉 詹逸宏、詹雅琳	詹景超、詹晉嘉 詹逸宏、詹雅琳	詹晉嘉、詹逸宏 詹雅琳	詹晉嘉、詹雅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景超	詹景超、詹逸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岳霖	詹岳霖	詹岳霖	詹岳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董事長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347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詹景超董事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671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呂豐真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無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無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0	0	432	432	0.64	0.6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詹佩珊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詹岳霖	14,797	14,797	0	0	2,369	2,369	0	0	0	0	25.35	25.35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張松安																	
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鍾健能																	
副總經理	林進興(註)																	
副總經理	余凌沖(註)																	
副總經理	柴美筠(註)																	
副總經理	黃石松(註)																	

註：黃石松於 103/1 離職、柴美筠於 103/3 離職、余凌沖於 103/11 解任、林進興於 103/12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岳霖、余凌冲 黃石松、柴美筠	詹岳霖、余凌冲 黃石松、柴美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進興、鍾健能 張松安、蔡政達 雷松清	林進興、鍾健能 張松安、蔡政達 雷松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 經 理	詹岳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松安				
	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理	副總經理	鍾健能				
	副總經理	林進興				
	副總經理	余凌沖				
	副總經理	柴美筠				
人	副總經理	黃石松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酬 金 總 額	28,402 仟元	36,183 仟元	36,308 仟元	42,620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41.94%	(30.31)%	53.62%	(35.70)%

註：10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67,717 仟元計算；102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119,396)仟元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則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 岳 霖	5	0	100%	
董 事	詹 景 超	5	0	100%	
董 事	詹 晉 嘉	5	0	100%	
董 事	詹 逸 宏	5	0	100%	
董 事	詹 雅 琳	4	1	80%	
監察人	呂 豐 真	5	0	100%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4	0	80%	
監察人	詹 皓 鈞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4.03.2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章程，明訂於 105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呂 豐 真	5	100 %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4	80 %	
監察人	詹 皓 鈞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內部主管、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每月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審核。

2.每季編製執行成果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監察人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控管機制健全，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已設立投資人專區，並有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定期取得關係企業之財務資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瞭解關係企業之營運發展及財務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規範，詳如本年報第41頁，其他相關規範亦已著手訂定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於今年度開始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廣招各界賢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將視情況需要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唯將責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立法並定期評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包括子公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已著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收集並回覆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二)本公司專人蒐集資訊及專人上網揭露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董事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伍及第柒章節說明，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亦已揭露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責付專職單位負責定期追蹤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另已著手進行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報告)，並將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確信，預計今年底將依法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無	侯永雄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古永嘉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張瑞明			V	V	V	V	V	V	V		V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永雄	2	0	100%	-
委員	古永嘉	2	0	100%	-
委員	張瑞明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為配合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著手研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訂定相關制度規範。	已朝此方向進行中，預計104年底前將完成。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已延請外部顧問協助進行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由董事長室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依照推動時程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訂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亦將研擬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對於塑膠類等廢棄物全力回收以減少垃圾產出,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並依法規規定設置環境管理設備(如廢水處理)，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於2010年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未來將尋求環保的生質燃料，與設備商投資合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提出申訴方式、正式受理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審議過程的保密規範，均有明訂處理原則及流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對於現場人員提供每年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宣導安全教育及工業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之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導入平衡計分卡、有效衡量員工之KPI及KRA，並藉此擬訂教育訓練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有設置0800-079080 24小時免付費專線，並依「客戶抱怨處理實施作業標準」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進行消費者申訴之流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遵守相關法規之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或前，會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執行來共同建立一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為決策考量。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本公司向以堅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之精神。 (三)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不允許收受顧客、廠商或公事上有關人員所提供的回扣、佣金或貴重禮品及奢華招待。本公司以提供依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致力於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長久關係以致雙贏的夥伴關係。建立獨立董事會機制，已落實公司治理。	過去我們累積60年的經營實力，一步一腳印的在國人飲食生活中，做最信賴、最「實在的靠山」。實在ㄟ - 是實實在在不誇大，不做假、不做虛偽的事；靠山 - 是買泰山產品很安心，信賴泰山在研發製造上的品質；實在ㄟ靠山 - 符合泰山務實經營的態度，更是我們堅持給消費者不變的承諾。 故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已於實務上具體落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已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惟本公司已加強宣導誠信原則之公司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已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積極推展『務實、正念、同理、精進』企業文化，藉由定期訓練、案例宣導、部門讀書會、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擬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研擬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同時擬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著手擬定相關準則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	研擬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亦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岳霖 簽章

總經理：詹岳霖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依彰化縣政府 103.1.3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30002679 號裁處書，本公司之「泰山 Domingo 橄欖油」外包裝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本產品已全數回收，目前本產品已由案前國內分裝模式改為原裝進口以符合法令規範。

2.依彰化縣政府 103.3.31 日府授衛食字第 1030101588 號裁處書，本公司官網刊登之荔枝紅茶廣告，因故誤植為「中國祁門紅茶 - 中國雲南省」，遭彰化縣政府裁罰新台幣 6 萬元。本公司業已移除官網上相關之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中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19,395,78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77,791,486 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討論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2. 一百零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六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大決議主旨	重大決議事項
103.03.26	1.審查 102 年度財務報表。 2.擬定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事宜。 4.審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 5.集團組織異動案。 6.擬籌組中長期銀行聯合貸款案 7.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中聯油脂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9.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 2.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3.決議通過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案。本公司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點止。提案場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4.決議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決議通過集團組織異動案。 6.決議通過籌組中長期銀行聯合貸款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決議通過中聯油脂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9.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03.05.09	1.修訂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案。 2.人事任命案。 3.修訂章程案。 4.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修訂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增加修訂章程議案。 2.決議通過人事任命案。 3.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4.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03.08.11	1.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2.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2.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103.11.11	1.余凌冲副總經理遷調案。 2.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2.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余凌冲副總經理遷調案。 2.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3.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日　期	重 大 決 議 主 旨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103.12.26	1.審核 104 年度營業計劃案。 2.審核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辦法及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5.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6.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7.臨時動議：員林飼料廠出租案。	1.決議通過 104 年度營業計劃。 2.決議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劃。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辦法及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5.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6.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7.決議通過員林飼料廠出租案。
104.03.27	1.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定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4.審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5.泰山(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6.人力資源組織調整及主管晉升案。 7.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2.審核銀行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3.決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提案期間：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受理場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4.決議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申請增資案。 6.決議通過人力資源組織調整及主管晉升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決議通過泰山(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2.決議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十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池世欽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由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1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池世欽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2 年 1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詹岳霖	0	0	0	(2,500,000)
董事	詹景超	0	0	0	0
董事	詹晉嘉	448,000	0	0	0
董事	詹逸宏	(216,000)	0	0	0
董事	詹雅琳	200,000	0	30,000	0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監察人	呂豐真	0	0	0	0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0	0
財務室 副總經理	鍾健能	0	0	0	0
技術群 副總經理	張松安	0	0	0	0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0	0	0
油脂事業群 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林俐婉(註 2)	0	0	0	0

註 1：經理人就任日期：林俐婉 104/03。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3.02.20	詹信夫	父	55,000	12.90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3.02.20	詹吳峰春	母	55,000	12.90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3.07.03	詹仁華	父	164,000	13.40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3.07.03	詹陳碧蓮	母	164,000	13.4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18,584,161	5.26%	0	0	0	0	無	無	
	5,153,007	1.46%	2,889,925	0.82%	0	0	詹岳霖	父子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代表人：詹岳霖	10,351,332	2.93%	0	0	0	0	詹岳霖	本公司董 事	
	7,154,016	2.02%	194,316	0.05%	0	0	詹仁道	父子	
詹信忠	10,296,345	2.91%	915,717	0.26%	0	0	無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受泰山企業員工儲蓄會	9,493,420	2.69%	0	0	0	0	無	無	
詹仁華	7,825,462	2.22%	186,394	0.05%	0	0	詹仁榮	兄弟	
詹仁禮	7,157,216	2.03%	223,976	0.06%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兄弟	
詹岳霖	7,154,016	2.02%	194,316	0.05%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父子	
詹信夫	6,376,839	1.81%	199,879	0.06%	0	0	無	無	
行誠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翠吟	5,828,741	1.65%	0	0	0	0	無	無	
	305,040	0.09%	0	0	0	0	無	無	
詹仁榮	5,473,966	1.55%	1,602,905	0.45%	0	0	詹仁華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4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28,690,000	100 %	0	0 %	28,6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5,790,417	20.51 %	24,994	0.01 %	45,815,411	20.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 本 來 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104 年 4 月 18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 年 07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 32429 號
84 年 11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 53656 號
86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 52403 號
87 年 07 月	18.5 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 29954 號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10 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93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 0930132148 號
93 年 11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無	93/11/8 台證上字 0930028439 號
94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 0940129697 號
94 年 10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 09401247040 號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 0950129435 號
99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 0990034916 號
100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 1000031055 號
101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 1010029034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3,336,038	146,663,962	5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03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8	45	41,182	67	41,304
持有股數	665	10,040,004	49,523,358	285,724,642	8,047,369	353,336,038
持股比例	0.00%	2.84%	14.02%	80.87	2.2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 通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4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361	3,583,492	1.01%
1,000 至 5,000	12,027	26,460,968	7.49%
5,001 至 10,000	2,899	21,656,937	6.13%
10,001 至 15,000	1,044	12,331,186	3.49%
15,001 至 20,000	555	10,213,427	2.89%
20,001 至 30,000	528	13,067,210	3.70%
30,001 至 40,000	200	6,998,507	1.98%
40,001 至 50,000	134	6,215,964	1.76%
50,001 至 100,000	283	19,983,007	5.66%
100,001 至 200,000	125	18,035,896	5.10%
200,001 至 400,000	47	12,776,622	3.62%
400,001 至 600,000	28	13,417,162	3.80%
600,001 至 800,000	16	11,510,013	3.26%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99,902	2.5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7	168,085,745	47.57%
合計	41,304	353,336,038	100.00%

2.特　別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4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84,161	5.26%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32	2.93%
詹信忠	10,296,345	2.91%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受泰山企業員工儲蓄會	9,493,420	2.69%
詹仁華	7,825,462	2.22%
詹仁禮	7,157,216	2.03%
詹岳霖	7,154,016	2.03%
詹信夫	6,376,839	1.81%
行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8,741	1.65%
詹仁榮	5,473,966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6.45	15.20	12.80
	最低		12.90	10.80	11.70
	平均		14.63	12.97	12.1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72	9.92	9.81
	分配後		9.72	9.92	9.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註 3)		(0.35)	0.20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41.80)	64.85	—
	本利比 (註 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經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533,3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元/股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0	0	-
董監事酬勞	0	0	-

(2)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5 月 2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ー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5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分行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 3 年，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一律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2013/5/29 日 評等結果：twAA- (保證機構新光商業銀行)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15.1 元，未轉換者如全部換為普通股，約增加 33,112,583 股，對現有股東持 353,336,038 股，股權稀釋約 8.5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4月30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09.90	103.30
	最低	102.00	101.70
	平均	105.19	102.30
轉換價格		15.1元	同左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5月23日 15.1元	同左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同左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無。

(二)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1)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各種食用油脂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4)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銷及進出口業者。
(6)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及試驗研究業務。
(9)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水、飲料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容器之製造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1)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0)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超級市場之經營。
(22)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C111010 製茶業。
(28)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F102050 茶批發業。
(31)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34)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F206020 家庭用品批發業。
（3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C113011 製酒業。
（41）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油脂產品佔　57%
飼料產品佔　4%
食品產品佔　36%
其他產品佔　3%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精選黃豆、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

油脂產品：沙拉油、料理油系列、風味油系列、葵花油系列、橄欖油、健康好理由系列、HSF 健康油品系列、健字號葵花油及其他健康調合油等產品。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仙草蜜茶、仙草蜜、八寶粥、其他點心類粥品、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等。

冷藏食品：冷藏仙草蜜、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大吸館)系列產品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低糖、少添加包裝茶飲系列產品研究
(2)、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3)、台灣在地素材系列甜罐產品研究
(4)、從農場到餐桌、安全、健康 100%純油研究
(5)、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食品產品：隨著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使用在地素材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逐漸成為市場新趨勢。且因近年來的食安事件，讓消費者提高對自身健康安全的保障意識，願意投入更高金額，購買擁有原產地證明、健康食品標章、或其他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趨勢。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則是民生烹調用油。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不同健康用途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品：主要原料來自國內，部分來自國外，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油脂產品：主要原料為黃豆，主要來自美國、巴西、阿根廷，由關係企業中聯公司代為提油、精油，業務用油大多由經銷商與其他餐飲通路銷售；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玉米和黃豆粉、魚粉，玉米和黃豆幾乎全部由美國或是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畜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主競爭者仍持續投入品牌資源，加上各項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產品替代性高及生命週期日益縮短，通路要求毛利不斷提高，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泰山透過發展天然、健康方向之產品，並堅持品質、監控各項原料來源，結合行銷、研發和通路團隊專業能力，創造並提高產品價值，給消費者更安心信賴的選擇。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對調和油信心不足，使沙拉油、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大幅成長，因應趨勢本公司已逐步加強純油經營。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蓄舍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總費用（仟元）	14,539	3,735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開發上市產品

(1)冷藏食品：甘蔗青茶IP650，柚香Q果茶IP400，仙草遇到奶IP400。

(2)常溫食品：芭樂綠茶PET535、PKL300，仙草遇到奶PET500，紫米紅豆湯Can330，綠豆椰果湯Can330，牛奶紅豆湯Can330。

3、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1)已取得之相關獎證

A.本公司於 82 年取得國家品質獎(NQA)。

B.食品、油品、飼料廠於 82 年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 驗證。

C.食品、油品產線於 96 年 3 月取得 ISO-22000 系統驗證。

D.相關生產線及產品取得 FGMP、CAS、正字標誌及 HACCP 系統驗證。

E.油品產線於 95 年 6 月取得 GMP 優級驗證。

F.油品健康食品許可認証：於 96 年 4 月取得認證，於 101 年展延許可證至 106 年。

G.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99 年 6 月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H.泰山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導期間之碳標籤證書申請：

a.99 年 1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碳足跡盤查輔導計劃。

b.99 年 4 月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碳足跡盤查。

c.目前正進行環保署先導期間之碳標籤證書申請作業。

I.99 年 6 月計劃與 BSI 評估合作，導入 EN16001(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規劃申請查證作業。

J.田中總廠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作為未來推動減量作業之基礎：

a. 100 年 2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劃。

b. 100 年 4 月已完成 99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c. 100 年 5 月取得 BSI 外部查證證書。完成環保署國家登錄平台登錄作業。

K.101 年 11 月八寶粥產線通過 GMP 認證許可。

L.102 年 2 月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管理食品安全系統。

M.102 年 11 月通過社會責任稽查取得上架北美好事多資格。

N. 103 年 10 月取得 SGS 認證 SQ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2)加工食品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目的就是要將相關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A.泰山純水於 97 年 4 月取得驗證。首推衛生署合作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的包裝飲用水。本公司泰山純水經由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輔導暨技術合作取得驗證。

B.泰山冰鎮紅茶新鮮屋於 98 年 8 月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上線。

C.泰山技術群田中廠區 103 年配合 GMP 新制產品全數通過認證並執行 GMP ICT 平台雲端資料追溯建立。

(3)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A.北斗畜牧場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將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4)管理系統之持續改進與運作：

公司運用 SAP 系統、經營管理會議與溝通平台、協助管理階層審查、追蹤與改善；並藉由內部稽核、個別查證結果評估、結果分析以及管制措施確認、矯正，更新，持續改進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近年積極以天然、健康、在地食材等具有健康訴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除增加營業收入外，也創造較佳毛利貢獻。通路面，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透過通路費用效益性提升，鞏固利潤。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級食品安全標準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正確的食用油選擇、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家形象，提升品牌喜好與信賴，增加食用油市場佔有率。

飼料產品：飼料市場供過於求，市場飽和，競爭激烈。家禽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體系已接近壟斷市場，未建立垂直整合的飼料廠生存空間日漸狹窄，價格競爭導致利潤下降。本公司長期則朝向附加價值較高的水產浮性飼料市場、品牌豬肉與品牌雞蛋連結通路端，創造食品鏈價值。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以泰山仙草蜜茶與純水為飲料主力經營品牌，除品牌資源投入，更積極進行新通路拓展與現有通路能見度提升、迴轉動能放大；點心類產品，除鞏固明星商品(如八寶粥)市場佔有率，亦進行新品發展與上市，透過行銷溝通年輕化品牌形象，創造新成長動能。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油品專家形象。

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橄欖油系列產品銷量，提升食用油市場市佔率。

飼料產品：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區域

區域 / 品名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飼料產品	12%	40%	48%	—	—
食 用 油	43%	43%	13%	(含於南部)	1%
黃 豆 粉	0%	99%	1%	—	—
食品飲料	60%	23%	6%	(含於南部)	11%

2.市場佔有率

家庭用油脂產品　　13 %

食品產品(飲料、點心)　6 %~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仍顯活絡，主要競爭者也持續進行品牌投資。本公司除鞏固品牌市占率，亦積極在飲料市場發揮影響力：2014 年泰山公司以核心資產ー 仙草為基本，推出「泰山仙草蜜茶」，強調天然、健康、抗熱，進入飲料市場中最大的茶飲市場，連續兩年品牌資源挹注，至 2015 年更規劃採用 100% 台灣仙草原料，以在地天然溝通訴求，確實符合現代消費者之期望。另泰山純水不脫落蓋上市，滿足消費者便利之需求，並以 105°C 煮沸與七道堅持的產品特色，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選擇。經過全面性的行銷推廣並搭配賣場陳列活化，繳出亮麗的成績，本公司將持續朝健康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方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現今市場需求。

(2)油脂產品方面，因應油安問題消費者對於食用油傾向於純種油購買，純種油品的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於各純種油加強經營外，更於 2014 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最安心的選擇。也因消費者希望給家人健康的好油，願意購買價值較高的油種，未來油品市場預估銷量微幅下滑，銷額則會持續成長。

(3)國內畜產業雖受到台灣加入 WTO 影響，但在政府農業政策適度的保護、畜產業者進行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及國人偏好生鮮及溫體肉的飲食習慣下，國內畜牧生產將維持在畜產品總需求量之 80%以上。因此，飼料近幾年來總產銷量消長並不大，預估未來台灣總飼料供需變化不大，每年之成長或是衰退性皆屬有限，但個別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因競爭力的不同而互有消長。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進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消費方向，充分掌握飲料品消費趨勢，快速引導公司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核心價值，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不斷能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趨勢為導向的策略，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飲品及油品。以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改變態勢，藉以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本公司信賴度及提高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確保經營成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完善的行銷通路網，包括量販、大賣場、中盤、經銷等現代化通路及傳統通路，新產品一推出即可行銷全國。近年來，更從事通路整合，提昇通路整體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中國農業標準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証、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等；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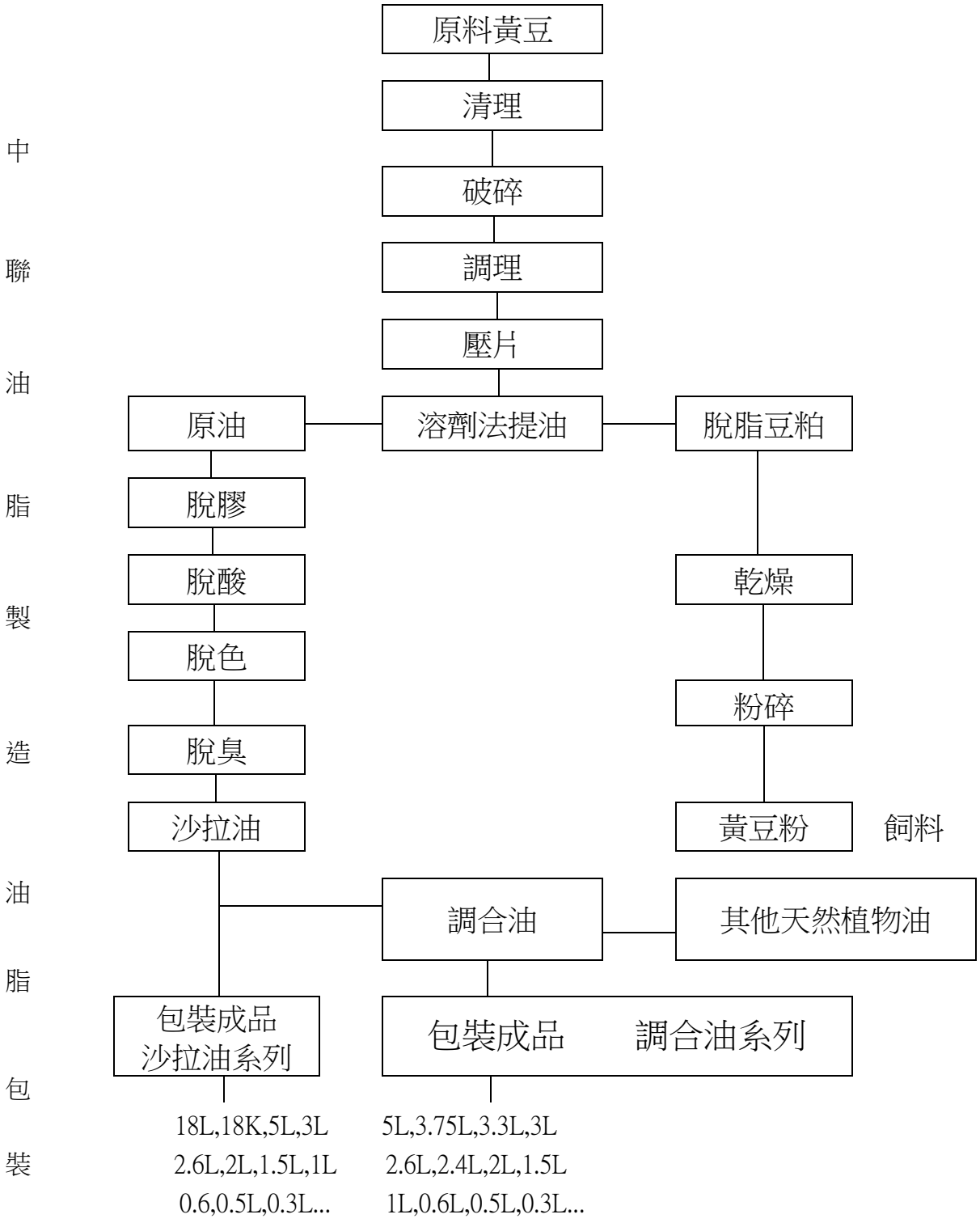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食品飲料	A.台灣國產仙草100%使用的泰山仙草蜜茶，訴求在地、天然、健康，吻合現今消費者的需求與信念，將成為飲料市場中的明日之星。 B.擁有知名度高的品牌及資產，如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Twist Water，泰山冰鎮紅茶等。 C.擁有開發新型態便利點心產品及顆粒飲料的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D.創新靈活的行銷方式。 E.投資通路逐漸擁有通路利基。	A.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費用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愈形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 D.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提升費用效益性，達到鞏固利潤目標 B.透過天然健康訴求、安心來源之原料、高品質堅持，創造產品價值，拉開與競爭者之差距 C.持續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避免不利影響
油脂	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受油安事件影響，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敏感度下降，願用較高的價格購買安心好油。 C. 食用油係民生必需品，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食用油使用習慣、精緻健康油成長。	A.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 B.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銷售量呈微幅下滑。 D.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提升品牌價值持續監控油價趨勢掌握促銷力道。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食品安全日漸重要，水產飼料廠正進行食品安全認證SQF之準備。 C.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 D.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及寵物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畜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 B.無投入家禽肉品垂直整合系統，導致上下游通路被排擠，家禽飼料量漸減。 C.主要原料玉米、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容易。	A.配方技術與生產技術提昇(小麥用量16%),可節省成本 B.淡季每周休假2天/集中生產 C.全脂米糠改變策略由原來採購散裝改為採購袋裝米糠,於米糠低價大量採購備料降低米糠成本 D.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 ,降低採購成本

（二）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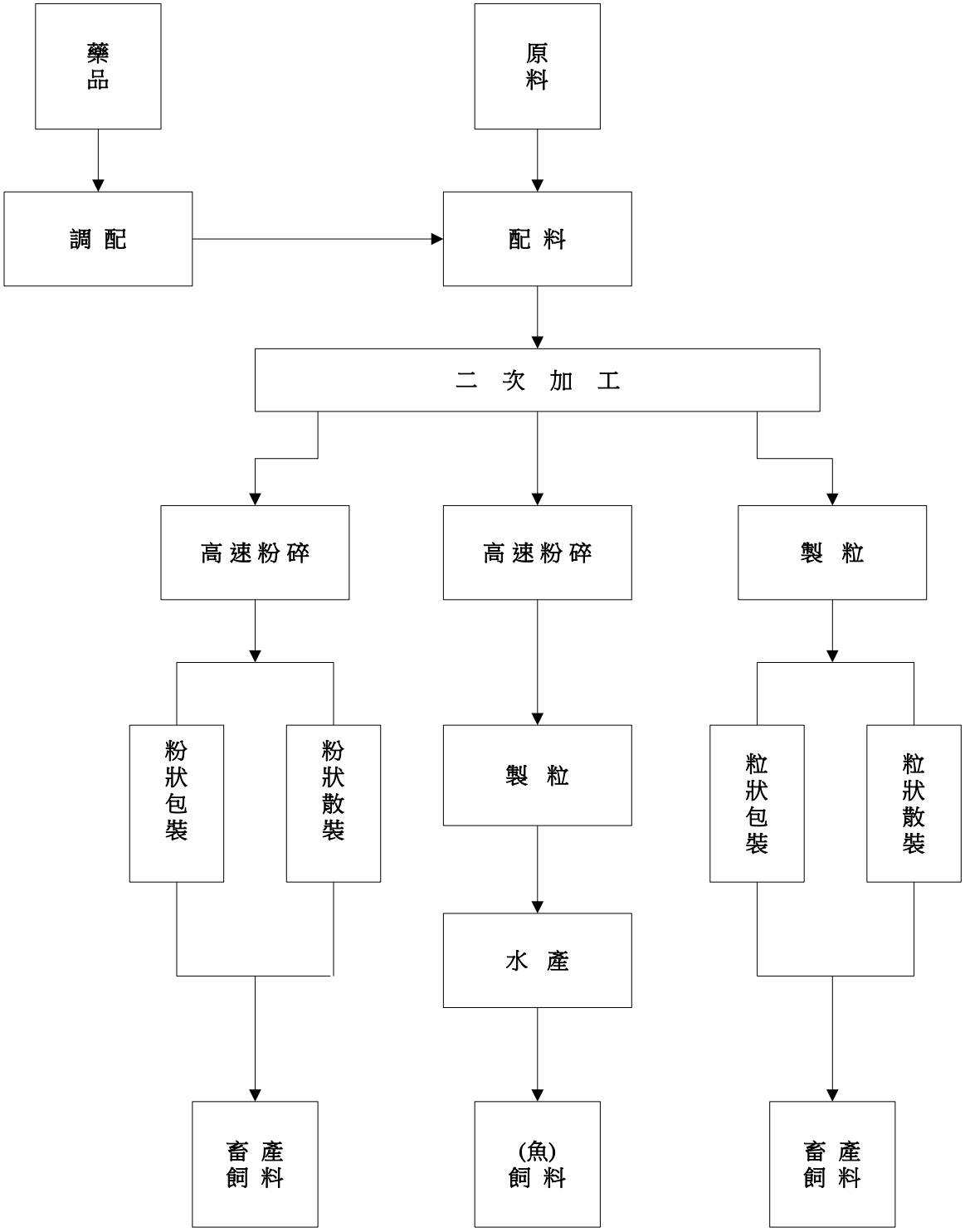
-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 飼料產品 - 各種家畜、家禽、魚飼料。
- 飲料食品 - 點心食品用、清涼解渴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油脂廠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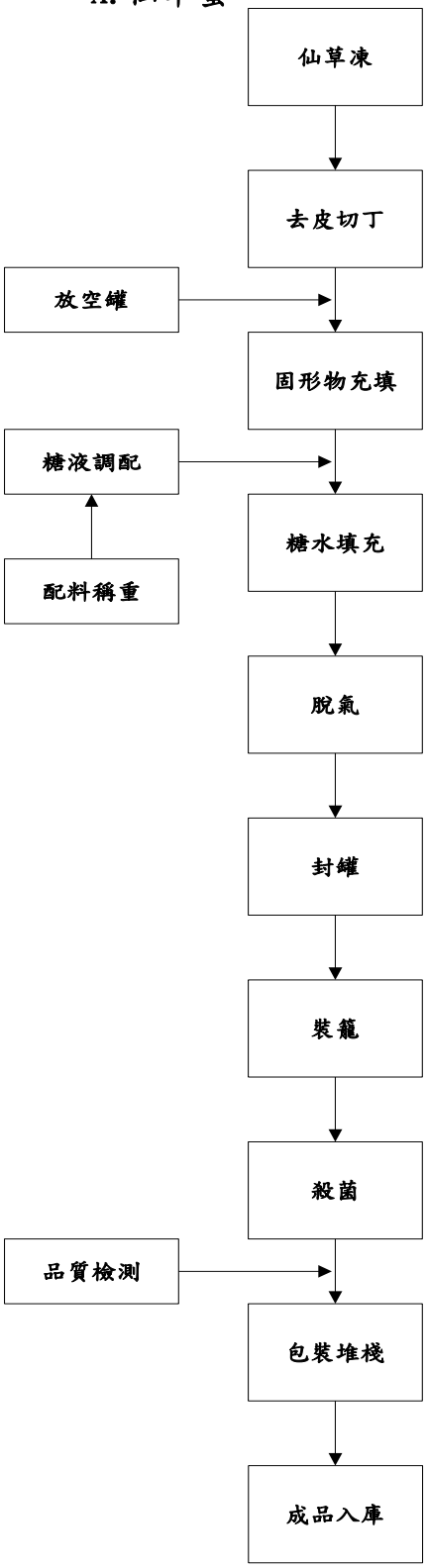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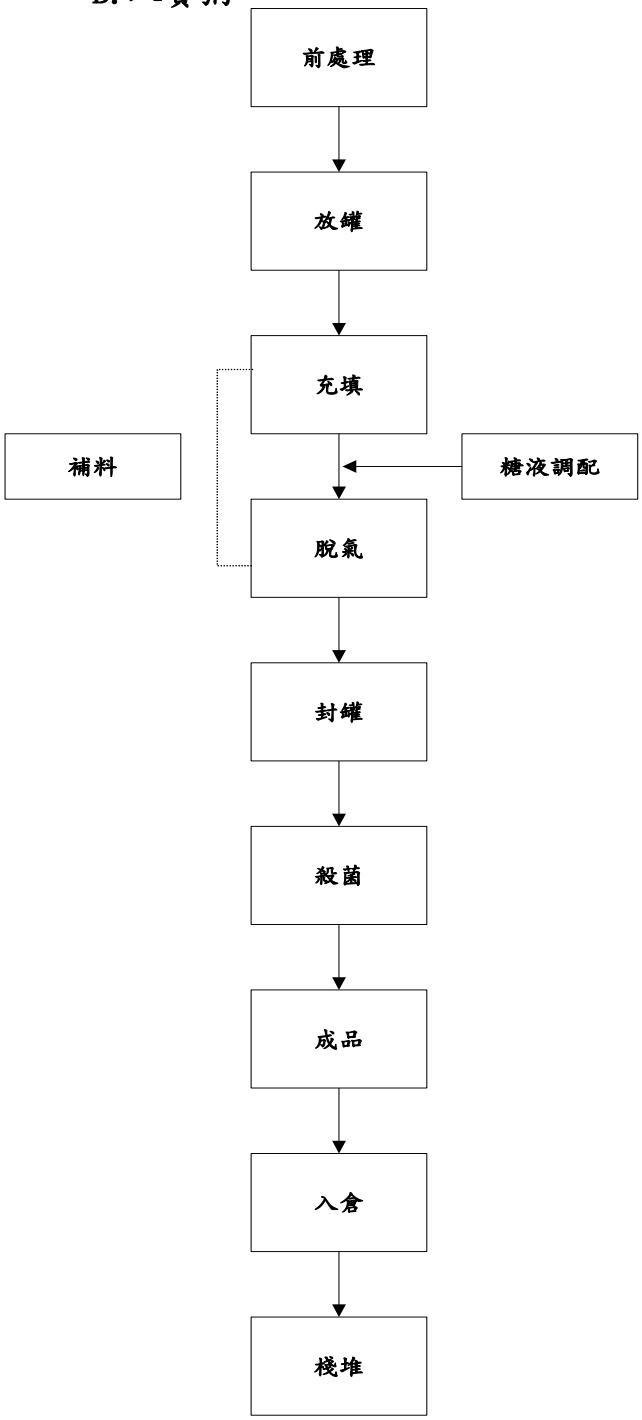

藥品
原料
調配
配料
二次加工
高速粉碎
高速粉碎
製粒
粉狀包裝
粉狀散裝
製粒
粒狀包裝
粒狀散裝
水產
畜產飼料
(魚)飼料
畜產飼料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仙草蜜



B.八寶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粉、玉米等，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由於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202	680,340	9.83	非關係人	540017	837,032	10.11	非關係人	101093	437,309	30.37	非關係人
2	100703	625,941	9.04	非關係人	540004	634,446	7.66	非關係人	100188	174,284	12.10	非關係人
3	100204	413,537	5.97	非關係人	540002	493,233	5.96	非關係人	100004	56,451	3.92	非關係人
4	其他	5,203,426	75.16		其他	6,316,541	76.27		其他	771,824	53.61	
	進貨淨額	6,923,244	100		進貨淨額	8,281,252	100		進貨淨額	1,439,86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在供需情況差異不多情況下，貨源供給穩定，廠商進貨比例稍有變化，餘無重大差異。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2	2,948,332	32.75	關係人	C002	2,457,178	26.97	關係人	C002	571,513	28.83	關係人
2	C1000-H002	488,579	5.43	非關係人	C1000-H002	441,209	4.84	非關係人	C1000-H002	105,245	5.31	非關係人
3	1000000145	118,518	1.32	非關係人	1000000199	278,054	3.05	非關係人	1000000222	94,516	4.77	非關係人
4	其他	5,445,696	60.50		其他	5,935,723	65.14		其他	1,210,897	61.09	
	銷貨淨額	9,001,125	100		銷貨淨額	9,112,164	100		銷貨淨額	1,982,17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差異並不大，係因客情穩固，並以服務客戶作為利潤基礎創新雙贏為目標。

（五）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食品廠	27,683	15,169	2,516,843	27,683	16,157	2,454,880
油脂廠	240,000	200,422	4,459,475	240,000	187,405	4,204,263
飼料廠	150,000	21,551	514,670	150,000	36,072	895,421
仙草南路冰品			36,908			55,509
勞務			263,168			254,044
營建			578			6,895
租賃			1,759			4,409
合計			7,793,401			7,875,42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銷售量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食品廠	13,547	2,866,332	1,300	222,697	15,100	3,256,690	686	104,080
油脂廠	187,162	5,088,290	219	23,845	170,899	4,352,772	-	-
飼料廠	21,330	380,111	-	-	62,802	939,394	-	-
仙草南路冰品		125,230				165,463		
勞務	-	286,074	-	-	-	272,152	-	-
營建	-	1,067	-	-	-	15,524	-	-
租賃	-	7,479	-	-	-	6,089	-	-
合計		8,754,583		246,542		9,008,084		104,080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4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523	432	455
	技術人員	767	701	674
	管理人員	287	295	279
	合　　計	1,577	1,428	1,408
平　均　年　歲		34.83	36.33	36.49
平均服務年資		5.84	6.38	6.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54%	2.53%	2.35%
	大　學	35.45%	37.82%	38.07%
	高　中	43.50%	42.15%	36.43%
	高中以下	18.51%	17.50%	23.15%

註 1：不含契約人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及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田中廠區為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於各鍋爐燃油槽加裝防溢堤，防止燃油外洩產生污染。
- 總廠共取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2 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2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做為環保運作之管理。
- 塑膠中心合作建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14064-1)， 201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取得內部查證及稽核人員證書資格計 10 員。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 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設備及操作費	350 萬元	350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940 萬元	3,94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5〕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 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發展

為配合公司發展之需要，培養各級人員使其充分發揮才能、啟發有關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貫徹實施成效，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升工作價植、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人才發展能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學習管道，創造並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讓策略與員工行為轉化成結果。



訓練政策與承諾：

- 訓練政策

  1.因應公司願景及策略，發展具核心競爭力人才。

  2.深植公司文化、核心價值於員工的工作態度中，進而轉化實際行動產生績效。

  3.持續不斷的創新學習、提升專業技能，開發顧客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4.深化專業治理，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大企業版圖的願景。

- 訓練承諾

  1.有系統及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使全員持續學習及成長，提升公司競爭力。

  2.重視員工職場發展，提供適當的資源，提升多重技術與知識，培育優質人才。

  3.績效導向之訓練規劃設計，使訓練與策略連結，提升個人及組織績效。

教育訓練體系類別：

1、策略性訓練：配合年度策略規劃所進行相關課程、共識溝通推廣課程，如年度策略溝通大會，以及導入協助策略規劃思考及推展的新知及工具。

2、主管職能訓練：依階層不同區分為高階主管經營領導訓練、中階主管領導管理訓練、基層主管管理訓練，以及一般管理訓練。

3、專業職能：依內容區分為生產、銷售、人力資源、研發企劃、財會與資訊六類之專業知識與技巧訓練。

4、新人訓練：包含新人報到當天對公司環境、規章制度、企業文化、資訊應用系統的介紹等認知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另提供部門專業訓練，如新人職前教育訓練計劃，OJT 安排。

5、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企業文化理念、規章制度、工具操作、品質意識及生活講座等課程或活動。

因應組織變革與成長，積極推展企業文化，以深植『**務實：**解決問題，達成目標、**正念：**重視健康，積極正面、**同理：**顧客導向，創造雙贏、**精進：**學習典範，追求卓越』經營理念，讓全員動員展現核心價值的行動文化，且因應組織願景及事業策略發展，期以刺激不斷學習成長，更積極推動人才發展政策、創新文化活動及共同溝通的語言工具，以提升員工的認知及認同度，更要全面提升品質，使成為食品業的標竿。

- 人才發展

人力資源政策為「發掘人才、培育人才，落實計劃性輪調」，運用職能評量工具、績效管理考核工具、量身規劃的個人訓練發展計劃（IDP），以及因應策略的靈活組織，透過工作擴大化，培養新的專業能力與管理技巧，為企業突破成長，做好人才紮根的動作。

給魚吃，不如給根釣竿。藉由部門讀書會、標竿企業觀摩、創新職能訓練等，將創新能力深植在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同時建置 HR 資訊站，運用 e 化分享及資料庫功能的特性，傳承專業知識與技術。

- 創新活動

學習訓練手法不斷精進，為持續輸入員工創新思維的 DNA，提升對企業文化的體會與認同，進而將所學運用於日常工作中展現關鍵行為，每年透過全員的員工活動讓員工參與，如工作改善提案、三項銅人 - 關心賣場、全員銷售、健康精進，體驗式學習、實戰學院、開心農場、家庭日、辦公室主題綠化、廠慶活動等，因員工認同度及向心力提升，進而帶動公司成長動能。

- 共同語言工具

為了訓練員工思考邏輯，及強化溝通效率，引進 CPS（Creative Problem Solving 創意問題解決）手法，系統性的聚焦策略議題；同時使用 OKKK(O-Objectives 目的、KRA 關鍵工作、KPI 關鍵指標、Key Learning 主要學習)、會議 1234（1 分鐘說明目的範圍、2 分鐘回顧至今動作、3 分鐘說明下個步驟、4 分鐘充份溝通討論）、一分鐘及三頁簡報（用故事談主張及利益、用數字談損益、效益、用 Time Table 談行動）、黃金圈(Why、How、What)、九項精進等做為思考工具，協助員工去釐清因果關係和價值之間的關聯，以確保做的是「有價值」的事；每項行動方案透過指標式管理，CCP 管控點有效追蹤執行效益，並將各項作業標準明定於 ISO 文件系統中，做為管理的依據；每季出刊的【今日泰山】報導了領導人的重要談話及公司策略，並忠實紀錄了泰山的發展軌跡，廁所文學軟性的溝通，使成為傳達泰山文化價值觀的主要工具。

(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 66 年 7 月 29 日獲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並定期改選、員工福利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活動除按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外，如有不足再予補助。福利措施包括有勞健保、定期健康檢查、公司文康活動、部門活力基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並提供制服、結婚、生育、住院、喪葬、購屋補助、年節及重陽贈品等，同時依法給予員工應有之休假。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泰山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有退休管理辦法。有關勞工退休金給予之規定說明如下：

（1）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以下簡稱為舊制〕：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

A.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B.強制退休之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退休金於奉准退休日翌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以下簡稱為新制〕：

A.適用新制前的工作年資應予以保留，其退休金給與依舊制方式計給。

B.公司按月提繳 6%至勞保局為個人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C.人員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四）勞資關係

泰山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資源，對於員工福利及工安、衛生相當重視。每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做有效溝通，由於公司與工廠及各部門間開闢良好溝通管道，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且重各項福利措施安定員工生活，在和諧理性的基礎上，故勞資關係良好，最近二年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員工各項工作規則均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同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實做好員工溝通及個人同意書簽署，善盡管理之責。

（六）員工服務守則

（1）遵守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提高品質，增加產能。

（2）接受所屬各級主管指揮及監督，並有提供工作心得及改善意見之義務。

（3）執行任務時，應力求切實，不得畏艱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拖延。（4）應辦業務應於每日下班前處理完畢，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如遇臨時發生緊急事件，接奉公司通知時，雖非上班時間，亦應遵照辦理，不得推諉。

（5）接受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並遵行安全衛生守則，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6）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7）不得對外洩漏本公司之機密。

（8）公司採行密薪制度，所有員工均應遵行保密。

（9）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更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招搖撞騙、藉端敲詐。

（10）遵循政府法令『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政策，員工於執行勤務時（含因公而必要之交際應酬）及正常上下班途中，駕駛車輛（機車）應遵循規定，絕不喝酒。

（11）公司嚴禁性騷擾行為。

(七)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1.董監事進修訓練記錄：

姓名	進修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詹岳霖	2014/8/21 3 小時	如何擁抱綠能 開創永續契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台協董監字第 140 號
詹景超	2014/9/18 3 小時	品牌管理與公司治理 - 法律與風管視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本會	(103)會教(公)字第 1011007 號
詹晉嘉	2014/8/21 3 小時	如何擁抱綠能 開創永續契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台協董監字第 142 號
詹逸宏	2014/9/18 3 小時	品牌管理與公司治理 - 法律與風管視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本會	(103)會教(公)字第 1011008 號
詹雅琳	2014/8/22 3 小時	從國際金融看台灣公司治理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台協董監字第 143 號
呂豐真	2014/8/21 3 小時	如何擁抱綠能 開創永續契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台協董監字第 141 號
詹皓鈞	2014/10/6 3 小時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實質董事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證基董監進字第 01810 號
詹佩珊	2014/8/22 3 小時	從國際金融看台灣公司治理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3)台協董監字第 144 號

2.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 名	進修日期 / 時間	訓 練 主 題	時 數
施欽允	103/02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	共 2 小時
蔡政達	103/02~103/05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兩岸自由貿易區合作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兩岸經貿與亞大區域經濟整合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 ● 2014 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經營	共 16 小時
雷松清	103/02~103/12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媒體良好競爭環境與國家競爭力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媒體良好競爭環境與國家競爭力 ● 《稻盛和夫如何讓日本航空再生》讀書會	共 8 小時
鍾健能 (會計主管)	103/02~103/08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兩岸經貿與亞大區域經濟整合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台版星展銀行與金融併購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媒體良好競爭環境與國家競爭力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雙卡利率上限的主法問題 ● 「2014 財經立法高峰會」食品安全與國民健康 ● 發行人證卷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共 27 小時
蔡逸芳 (稽核主管)	103/04~103/8	● 消費安全及環境保護事件之法律遵循及內控內稽重點實務研習班 ● 『雲端服務』與『即時通訊軟體 APP』對企業內稽內控實務的影響	共 12 小時

3. 103年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項目 / 部門	部門人數(人)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內訓		外派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董事會	6	18.4	8	147	2	12	6	135
董事長室	16	3.8	13	49	10	40	3	9
總經理室	13	4.9	7	34	7	34	0	0
營建部	1	6.0	1	6	1	6	1	0
稽核室	1	4.6	7	32	4	16	3	16
財務室	10	3.2	15	48	6	18	9	30
經營管理群	31	2.8	181	506	175	383	6	123
人力資源部	30	6.8	56	382	29	131	27	251
大宗油脂群	17	13.2	58	767	36	158	22	609
行銷群	16	3.8	150	570	136	530	14	40
技術群	242	1.8	979	1752	936	1146	43	606
農畜事業群	44	2.5	227	562	216	392	11	170
總計	427	11.4	1,702	4,855	1,558	2,866	145	1,9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99.6.17~104.6.16	新台幣 19.5 億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03.3.27~108.3.26	新台幣 13.8 億元及美金 1,000 萬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696,076	2,773,571	3,536,610	不適用		2,689,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593,573	2,610,606	2,581,764			2,101,869
無形資產		65,333	61,229	2,434			61,150
其他資產(註2)		2,420,678	2,351,844	2,381,511			2,895,012
資產總額		7,775,660	7,797,250	8,502,319			7,748,0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2,356	1,740,440	2,483,749			2,584,334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2,058,609	2,750,097	2,606,809			1,825,8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0,965	4,490,537	5,090,558			4,410,196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9,945	3,302,085	3,408,828			3,332,981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10,211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44	(37,018)	97,376			(9,289)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3,353)	(14,151)	(28,243)			(10,984)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4,750	4,628	2,933			4,8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74,695	3,306,713	3,411,761			3,337,804
	分配後	－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068,097	2,270,265	2,936,6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79,804	1,944,747	1,916,625			
無形資產		62,603	59,773	－			
其他資產(註2)		2,339,523	2,478,820	2,772,479			
資產總額		6,450,027	6,753,605	7,625,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1,754	815,597	1,631,494			
	分配後	－	－	－			
非流動負債		1,718,328	2,635,923	2,585,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0,082	3,451,520	4,216,922			
	分配後	－	－	－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10,2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44	(37,018)	97,376			
	分配後	－	－	－			
其他權益		(3,353)	(14,151)	(28,24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69,945	3,302,085	3,408,828			
	分配後	－	－	－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9,001,125	9,112,164	10,198,124	不適用		1,982,171
營業毛利	1,362,915	1,143,913	933,445			286,168
營業損益	(101,930)	(349,231)	(366,758)			(25,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677	243,693	172,163			16,164
稅前淨利(損)	74,747	(105,538)	(194,595)			(9,2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67,839	(119,327)	(200,992)			(9,7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7,839	(119,327)	(200,992)			(9,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904)	(32,975)			(7,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982	(120,231)	(233,967)			(17,3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717	(119,396)	(200,020)			(9,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	69	(972)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60	(120,302)	(232,969)			(17,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	71	(998)			76
每股盈餘	0.20	(0.35)	(0.59)			(0.0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7,055,879	7,218,573	8,331,30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59,577	664,708	490,447			
營業損益	213	(58,871)	(211,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44	(48,267)	14,528			
稅前淨利(損)	72,657	(107,138)	(196,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717	(119,396)	(200,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7,717	(119,396)	(20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906)	(3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860	(120,302)	(232,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20	(0.35)	(0.5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540,065	3,419,354	3,702,7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57,521	2,013,216	2,018,518
固定資產(註2)				2,620,672	2,543,492	2,705,689
無形資產				43,646	30,666	36,811
其他資產				333,928	357,624	308,090
資產總額				8,595,832	8,364,352	8,771,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7,590	2,045,169	2,138,771
	分配後			(註4)	1,406,622	1,454,508
長期負債				2,116,015	2,014,713	2,301,508
其他負債				482,591	442,338	458,4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6,196	4,502,220	4,898,778
	分配後			(註4)	3,846,975	4,193,353
股本				3,533,360	3,430,447	3,330,531
資本公積				53,748	50,467	45,9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259,188	275,351
	分配後			(註4)	87,665	58,8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12)	(17,729)	71,3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84,079	53,7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36,794)	(17,060)
庫藏股				(139,341)	(141,901)	(141,901)
少數股數				5,325	33,291	34,66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9,636	3,862,132	3,873,086
	分配後			(註4)	3,760,233	3,721,85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951,929	2,700,766	2,971,9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26,954	2,812,432	2,641,202
固定資產(註2)				2,011,548	1,987,289	2,169,913
無形資產				21,369	2,864	3,273
其他資產				137,967	103,856	128,839
資產總額				7,749,767	7,607,207	7,915,2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8,032	1,338,013	1,337,939
	分配後			(註4)	1,406,622	1,454,508
長期負債				2,337,185	2,232,475	2,530,416
其他負債				250,239	207,878	208,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5,456	3,778,366	4,076,784
	分配後			(註4)	3,846,975	4,193,353
股本				3,533,360	3,430,447	3,330,531
資本公積				53,748	50,467	45,9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259,188	275,351
	分配後			(註4)	87,665	58,8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4,212)	(86,969)	2,1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84,079	53,7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36,794)	(17,0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1,084	201,084	220,447
庫藏股				(72,241)	(72,661)	(72,6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4,311	3,828,841	3,838,424
	分配後			(註4)	3,760,233	3,721,855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7,020	10,067,783	9,408,806
營業毛利			1,415,454	1,308,571	1,522,100
營業損益			(389,398)	(309,963)	(98,1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670	623,551	425,2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275	106,261	75,0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003)	207,327	252,0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8,400)	201,432	241,51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208,400)	201,432	241,512
每股盈餘			(0.62)	0.61	0.7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331,307	7,754,594	7,274,610
營業毛利			468,665	519,917	655,216
營業損益			(233,700)	(207,530)	(26,5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261	494,033	351,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64	82,422	80,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6,403)	204,081	244,0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886)	204,081	238,57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209,886)	200,321	238,573
每股盈餘			(0.62)	0.61	0.75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99	陳嘉修、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陳嘉修、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簡蒂暖、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於民國 102 年 1 月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 張淑瑩會計師更換為簡蒂暖會計師 / 池世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	57.59	59.87	不適用		5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31	231.83	233.00			24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1	159.36	142.39			104.09
	速動比率	67.46	102.08	75.52			71.88
	利息保障倍數	2.06	(0.56)	(1.86)			0.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4	7.65	7.87			7.96
	平均收現日數	39.93	47.69	46.38			45.85
	存貨週轉率(次)	9.60	6.95	6.83			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1	16.18	17.87			15.56
	平均銷貨日數	38.02	52.55	53.47			4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6	3.49	3.95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17	1.20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2	(0.78)	(1.72)			0.21
	權益報酬率(%)	2.03	(3.56)	(5.65)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12	(2.99)	(5.51)			(1.04)
	純益率(%)	0.75	(1.31)	(1.97)			(1.96)
	每股盈餘(元)	0.2	(0.35)	(0.59)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1)	44.49	(26.50)			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	38.52	(13.08)			2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	9.91	(8.58)			3.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3)	(0.39)	(0.21)			(3.74)
	財務槓桿度	0.59	0.84	0.84			0.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 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5	51.11	55.30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	305.34	31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7	278.36	180.00			
	速動比率		85.02	178.20	90.68			
	利息保障倍數		2.28	0.85	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5	6.26	6.53			
	平均收現日數		49.66	58.33	55.88			
	存貨週轉率(次)		9.92	6.58	6.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43	23.95	27.41			
	平均銷貨日數		36.79	55.44	53.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0	3.71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7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0.99)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	(3.56)	(5.62)			
	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7)	營業利益	0.01	(3.03)	(5.56)			
		稅前純益	2.06	(3.03)	(5.56)			
	純益率(%)		0.96	(1.65)	(2.40)			
	每股盈餘(元)		0.20	(0.35)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	97.45	(3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3	13.91	(1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11.08	(9.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6.21	(4.61)	(0.49)			
	財務槓桿度		0.00	0.50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8.82	53.83	5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02	247.14	243.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5	167.19	173.13
	速動比率				81.16	103.80	116.69
	利息保障倍數				(1.96)	4.41	5.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7.93	7.76
	平均收現日數				44.81	46.06	47.05
	存貨週轉率(次)				6.73	7.39	8.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16.09	18.35
	平均銷貨日數				54.20	49.42	44.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3	3.96	3.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20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2.94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5.25	6.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2)	(9.04)	(2.95)
		稅前純益			(5.72)	6.04	7.57
	純益率(%)				(1.97)	2.00	2.57
	每股盈餘(元)				(0.62)	0.61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3)	(6.62)	(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	(10.34)	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3.11)	5.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6	0.05	(3.58)
	財務槓桿度				0.85	0.84	0.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５：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 (註1) 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4.39	49.67	51.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83	293.81	282.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32	201.81	227.18
	速動比率				90.87	118.21	143.67
	利息保障倍數				(2.39)	4.58	5.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6.32	6.19
	平均收現日數				56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6.83	7.33	8.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9	27.40	31.18
	平均銷貨日數				53	50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4	3.90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2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3.19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5.23	6.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1)	(6.05)	(0.8)
		稅前純益			(5.84)	5.95	7.33
	純益率(%)				(2.52)	2.58	3.28
	每股盈餘(元)				(0.62)	0.58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8)	7.30	(18.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11.43	1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0.25)	(4.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2)	(37.11)	(8.54)
	財務槓桿度				0.79	0.78	0.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岳霖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　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979,257千元及1,916,10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45%及24.5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4,392千元及243,87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380.47%及(23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6,887	6	614,1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718	1	22,9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20	1	50,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6,457	2	126,10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13	-	70,2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6,787	6	431,69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7,995	5	383,8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4,417	-	17,56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62,433	10	791,779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	-	5,832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899	-	17,825	-
1421	預付貨款	245,088	3	81,869	1
1429	其他預付款	94,468	1	99,5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9,494	-	59,581	1
		2,696,076	35	2,773,571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5	-	2,5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158	1	61,2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79,257	25	1,916,10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93,573	33	2,610,606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82,919	2	179,831	2
1780	無形資產	65,333	1	61,229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570	-	10,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647	1	78,2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45	-	-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45,274	1	45,2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7	-	20,80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696	1	37,551	-
		5,079,584	65	5,023,679	64
	資產總計	**$ 7,775,660**	**100**	**7,797,250**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25,439	7	306,90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2	1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6,1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71,034	2	268,1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5,114	3	213,3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7,342	4	217,172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487,669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3,850	3	358,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45,808	3	256,919	3
		2,342,356	30	1,740,440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5,4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478,96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93,550	21	1,784,488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19,903	3	235,61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619	-	23,041	-
		2,058,609	27	2,750,097	35
	負債總計	4,400,965	57	4,490,537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5	3,533,360	4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32)	(3)	(277,794)	(3)
3400	其他權益	(3,353)	-	(14,15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69,945	43	3,302,085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4,750	-	4,628	-
	權益總計	3,374,695	43	3,306,71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75,660**	**100**	**7,797,2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001,125	100	9,112,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638,438	85	7,967,82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	-	41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0	-	(16)	-
5900	**營業毛利**	1,362,915	15	1,143,91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5,270	12	1,157,823	13
6200	管理費用	359,575	4	335,321	4
	營業費用合計	1,464,845	16	1,493,144	17
6900	**營業淨損**	(101,930)	(1)	(349,2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3,421)	-	62,0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0,410)	(1)	(67,4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84,392	3	243,874	3
7100	利息收入	6,116	-	5,2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677	2	243,693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4,747	1	(105,5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08	-	13,789	-
8200	**本期淨利(損)**	**67,839**	**1**	**(119,3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	-	20,9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4	-	(1,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29)	-	(2,8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85	-	(17,9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	(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82**	**1**	**(120,23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17	1	(119,39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	-	69	-
		$ 67,839	**1**	**(119,3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860	1	(120,30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	-	71	-
		$ 67,982	**1**	**(120,231)**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10,211	66,781	-	30,595	97,376	(16,340)	(11,903)	(28,243)	(203,876)	3,408,828	2,933	3,411,7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776	(240,776)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781)	-	66,781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59	-	-	-	-	-	-	-	-	13,559	-	13,559
	-	13,559	(66,781)	240,776	(173,995)	-	-	-	-	-	13,559	-	13,559
本期淨損	-	-	-	-	(119,396)	(119,396)	-	-	-	-	(119,396)	69	(11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98)	(14,998)	15,177	(1,085)	14,092	-	(906)	2	(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394)	(134,394)	15,177	(1,085)	14,092	-	(120,302)	71	(120,2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24	1,62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本期淨利	-	-	-	-	67,717	67,717	-	-	-	-	67,717	122	6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2	57,062	467	10,331	10,798	-	67,860	122	67,9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	**240,776**	**(220,732)**	**20,04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69,945**	**4,750**	**3,374,6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4,747	(105,5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290	149,344
攤銷費用	16,668	4,3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05	5,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5)	1,562
利息費用	70,410	67,479
利息收入	(6,116)	(5,290)
股利收入	(1,506)	(1,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4,392)	(243,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9	10,817
處分投資利益	-	(3,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1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	41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0)	16
其他	60,809	1,1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04	(54,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726)	(13,256)
應收票據	9,646	190,197
應收票據-關係人	62,929	35,898
應收帳款	(30,951)	150,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3	(24,799)
其他應收款	(2,716)	37,459
存貨	34,089	667,997
生物資產	(49)	(4,846)
預付款項	(157,493)	(14,521)
其他流動資產	30,182	(23,463)
催收款	16	(3,760)
應付票據	(96,596)	2,652
應付帳款	(391)	(34,223)
其他應付款	58,406	(34,333)
其他流動負債	(16,512)	97,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342)	(35,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615)	993,441
調整項目合計	(130,111)	939,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364)	833,467
收取之利息	6,116	5,290
支付之利息	(61,706)	(62,4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8)	(2,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002)	774,2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65)	(120,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8	14,423
取得無形資產	(20,682)	(63,879)
土地徵收補助款	1,49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4)	(2,4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68)	(23,712)
收取之股利	225,061	164,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	5,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24	95,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58,878	5,457,563
短期借款減少	(10,749,400)	(6,017,3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58,000	1,85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58,000)	(2,024,000)
發行公司債	-	491,345
舉借長期借款	1,169,974	1,308,598
償還長期借款	(1,469,284)	(1,6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6)	8,9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38)	(591,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12	12,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304)	290,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191	323,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887**	**614,1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1,58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1,58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531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9,531千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2,058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3～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98	5,418
支票存款	21,313	37,206
活期存款	240,482	531,623
定期存款	222,394	-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9,9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887**	**614,19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96	3,63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5,022	19,277
	$ 38,718	**22,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2,120**	**50,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 1,975**	**2,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158**	**61,272**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5,450**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10,628千元。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05**	**1,936**	**2,650**	**1,145**
下跌5%	**$ (2,705)**	**(1,936)**	**(2,650)**	**(1,14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6,457	126,1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313	70,242
應收帳款	456,787	440,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995	383,888
催收款	255,012	240,081
其他應收款	22,372	25,894
減：備抵呆帳	(217,693)	(211,847)
	$ 1,018,243	**1,074,78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943,345	1,005,022
逾期0~60天	27,068	20,443
逾期61~120天	1,794	3,199
逾期91~120天	618	740
逾期181~360天	144	92
逾期超過一年	45,274	45,290
	$ 1,018,243	**1,074,78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11,847	206,3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003	5,865
減損損失迴轉	(2,298)	-
沖銷	-	(710)
匯率影響數	141	293
期末餘額	**$ 217,693**	**211,847**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168,107	313,064
物料	37,692	35,932
在製品	265,951	194,978
製成品	234,991	196,804
商品	55,692	51,001
	$ 762,433	**791,779**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870	(33,000)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11,000)	20,000
下腳收入	(865)	(759)
存貨盤虧(盈)	3,463	(2,483)
報廢損失	16,651	28,032
營業費用	27,426	16,434
	$ 36,545	**28,22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因本期報廢與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及大宗物質價格回穩，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合併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979,257	1,916,107

1.關聯企業

(1)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 9,158,083	8,539,91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84,392	243,874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23,110,022	20,260,009
總 負 債	$ 17,716,577	15,173,870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64,103,095	60,539,388
本期淨利	$ 1,351,674	1,142,675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71,181	17,990	53,191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5,401	1,084,637	1,319,804	108,360	249,296	20,769	4,368,267
增　　添	41,350	24,037	11,245	9,156	20,337	12,717	118,842
轉　　入	-	8,225	17,812	3,657	518	-	30,212
處　　分	-	-	(20,277)	(18,936)	(51,895)	-	(91,108)
轉　　出	-	-	(7,234)	-	(40)	(22,938)	(30,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7	13,677	816	3,190	33	27,8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6,496	1,028,446	1,298,211	120,422	234,057	20,667	4,238,299
增　　添	48,905	12,422	15,688	2,141	30,970	37,351	147,477
轉　　入	-	29,218	20,957	-	12,388	-	62,563
處　　分	-	(888)	(38,207)	(15,164)	(33,770)	-	(88,029)
轉　　出	-	-	-	-	(429)	(37,779)	(38,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39	23,155	961	6,080	530	46,1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85,401**	**1,084,637**	**1,319,804**	**108,360**	**249,296**	**20,769**	**4,368,26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83,708	929,830	73,992	170,131	-	1,757,661
折　　舊	-	28,769	67,589	9,942	30,614	-	136,914
轉　　入	-	3,255	-	1,827	-	-	5,082
轉　　出	-	-	(5,063)	-	(19)	-	(5,082)
處　　分	-	-	(17,125)	(13,233)	(48,113)	-	(78,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0	8,330	468	2,069	-	14,1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49,436	891,292	66,059	149,748	-	1,656,535
折　　舊	-	30,377	61,747	14,561	34,964	-	141,649
轉　　入	-	-	29	-	-	-	29
處　　分	-	(454)	(35,822)	(7,221)	(18,197)	-	(61,694)
轉　　出	-	-	-	-	(29)	-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49	12,584	593	3,645	-	21,1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83,708**	**929,830**	**73,992**	**170,131**	**-**	**1,757,66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26,751**	**507,994**	**351,466**	**30,057**	**66,724**	**10,581**	**2,593,5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585,401**	**500,929**	**389,974**	**34,368**	**79,165**	**20,769**	**2,610,606**
民國102年1月1日	**$ 1,536,496**	**479,010**	**406,919**	**54,363**	**84,309**	**20,667**	**2,581,764**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3	1,5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38,205**	**249,24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2,013	72,013
本年度折舊	-	2,773	2,773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9	1,1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829	65,829
本年度折舊	-	4,409	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5	1,7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72,013**	**72,013**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1,900**	**71,019**	**182,9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11,040**	**68,791**	**179,831**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1,040**	**72,376**	**183,416**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0,6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88,370**
民國102年1月1日			**$ 659,3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243,430	64,03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2,009	242,869
合　　計	**$ 525,439**	**306,908**
尚未使用額度	**$ 4,971,588**	**5,177,845**
利率區間	**0.97%~2.24%**	**1.00%~2.23%**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20,000**	**890,000**
利率區間	**1.19%~1.29%**	**0.85%~1.21%**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331)	(21,0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66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78,9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4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559**	**13,559**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50)**	**(1,550)**
利息費用	**$ 8,704**	**5,07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委由受託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支付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予以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3%~1.95%	104~108	$ 40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857,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3,850)
合　　計				**$ 1,593,5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10,000**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	104	$ 90,4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20%	103~105	1,75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9%	103~104	300,000
				2,142,4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000)
合　　計				**$ 1,784,488**
尚未使用額度				**$ 462,5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6,487	34,078
一年至五年	29,519	35,907
	$ 56,006	**69,98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門市。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6,530千元及50,63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1,981	14,097
一年至五年	48,587	17,775
五年以上	22,929	2,819
	$ 93,497	**34,69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272千元及16,165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7,962	295,9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528)	(38,703)
提撥短絀	239,434	257,2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531)	(21,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9,903**	**235,61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	**$ 8,734**	**8,67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908	346,4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41	10,850
精算損失		2,547	2,534
縮減利益		-	(41,681)
退休金支付數		(21,334)	(22,2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962**	**295,908**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703	51,7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10	895
精算損失		(82)	(315)
縮減損失		-	(43,7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131	44,024
退休金之支付數		(21,334)	(13,9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8**	**38,70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64	5,245
利息成本	5,877	5,605
前期服務成本	2,056	2,039
縮減損失	-	4,8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10)	(895)
	$ 11,787	**16,872**
營業成本	$ 4,255	7,307
推銷費用	4,474	2,420
管理費用	3,058	7,145
	$ 11,787	**16,87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028**	**58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647	20,798
本期認列損失	2,629	2,84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6,276**	**23,64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772千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7,962	295,908	346,449	295,9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528)	(38,703)	(51,724)	(53,29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39,434**	**257,205**	**294,725**	**242,62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 2,547**	**11,901**	**5,39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 82**	**315**	**577**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27千元及16,2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76	2,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32	10,985
所得稅費用	**$ 6,908**	**13,789**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4,747	(105,5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2,707	(17,94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188)	(19,6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8,347)	(41,458)
股利收入	(256)	(197)
證券交易所得	-	(9,051)
投資抵減失效數	1,529	6,8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864	60,83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9,328
前期低估數	3,276	2,106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7,924	2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698
其他	399	(395)
合計	**$ 6,908**	**13,789**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退休金費用	$ 37,383	40,055
虧損扣抵	279,434	269,279
備抵呆帳	32,186	30,403
其他	547	547
	$ 349,550	**340,284**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92,688	22,190	民國104年度
403,978	76,745	民國105年度
439,698	80,467	民國106年度
261,940	53,588	民國107年度
168,391	40,701	民國108年度
136	23	民國110年度
33,649	5,720	民國113年度
$ 1,400,480	**279,43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4	1,529	70,091	1,154	101	78,279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674	8,391	72,513	585	101	89,264
認列於損益	(2,270)	(6,862)	(2,422)	569	-	(10,9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04**	**1,529**	**70,091**	**1,154**	**101**	**78,279**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732)	(277,79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5,935	384,67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3,559	13,559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另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66,781千元。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2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3.12.31	**102.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0元及13.35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6)**	**(2,657)**	**(3,3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6,340)	(11,903)	(28,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959	-	20,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5)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82)	-	(5,7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3)**	**(12,988)**	**(14,151)**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7,717**	**(119,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20**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7,7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7,2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4,941**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33,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72,843**	
每股盈餘	**$ 0.20**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8,706,505	8,818,399
勞務收入	286,074	272,152
營建收入	1,067	15,52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7,479	6,089
	$ 9,001,125	**9,112,164**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1,506	1,157
租金收入	11,539	12,005
外幣兌換利益	16,098	12,07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99)	(10,817)
處分投資利益	-	56,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1,085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50)	(1,5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95)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7,434)	-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	(50,776)	-
其他收入及損失	(12,490)	4,046
	$ (43,421)	**62,008**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1,706	62,400
公司債	8,704	5,079
	$ 70,410	**67,479**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38,718	22,9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58	61,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95	53,0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887	614,19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1,018,243	1,074,786
存出保證金	50,931	80,390
小　　計	1,556,061	1,769,367
合　　計	**$ 1,712,032**	**1,906,547**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5,450
短期借款	525,439	306,908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000
應付票據	171,034	268,100
應付帳款	215,114	213,341
其他應付款	307,342	217,172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78,9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57,400	2,142,488
存入保證金	17,901	17,893
小　　計	3,701,899	3,764,867
合　　計	**$ 3,707,999**	**3,770,317**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852,123	886,495	546,210	3,050	6,100	331,135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35,000	1,176,373	251,075	18,905	712,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	120,744	120,744	-	-	-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990,508	**3,118,683**	**1,419,260**	**25,715**	**726,232**	**947,476**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346,396	352,117	258,941	896	92,280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803,000	1,873,190	73,769	270,296	1,243,581	285,544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310,500	3,150	103,150	204,200	-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38	120,738	-	-	-
應付公司債	478,965	488,592	-	-	488,952	-
	$ 3,048,361	**3,145,137**	**456,598**	**374,342**	**2,029,013**	**285,544**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0	31.72	32,381	1,572	29.95	46,7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6,000	6.20	500,534	6,000	6.05	180,976
美金：新台幣	7,675	31.72	243,430	2,138	29.95	64,0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70千元及1,9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2,434	50,839
金融負債	607,669	598,965
	$ (375,235)	(548,12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0,482	557,934
金融負債	2,382,839	2,449,396
	$ (2,142,357)	(1,891,46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及損失將減少或增加10,712千元及9,4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7,669	493,150	478,965	485,650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8,718	-	-	38,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	-	1,975
	$ 92,813	**-**	**-**	**9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6,100**	**-**	**6,100**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30	-	-	3,63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277	-	-	19,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0,496	-	-	50,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2,505	-	-	2,505
	$ 75,908	**-**	**-**	**75,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5,450**	**-**	**5,450**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請詳附註十三，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901,588千元及6,530,3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且人民幣對美金近年多屬升值，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422,716	2,941,050
其他關係人	132,413	161,794
	$ 3,555,129	**3,102,84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3,498**	**173,36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54,51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7,313	15,7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66,955	369,37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040	14,51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	40
		$ 385,313	**454,17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377**	**2,935**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	**133,332**

6.租賃

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	**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7.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3,635**	**5,991**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12	30,640
退職後福利	-	10,684
	$ 35,012	**41,32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法院假扣押存款及信託財產專戶	$ -	26,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688,877	509,989
		$ 688,877	**536,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343,399**	**433,721**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簽訂合約	**$ 14,735**	**23,784**
已支付價款	**$ 7,108**	**14,688**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簡稱宏星)簽訂加工承攬合約。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約定保證量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保證量合併為602萬箱，民國一〇三年起至最後一年皆為500萬箱，未達約定者每箱回補宏星12元(人民幣2.5元)。民國一〇三年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公司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6,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561	457,836	665,397	197,073	385,274	582,347
勞健保費用	19,686	38,615	58,301	17,426	38,612	56,038
退休金費用	10,520	17,294	27,814	13,712	19,426	33,1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5	17,853	20,378	10,045	22,662	32,707
折舊費用	89,612	51,888	141,500	88,239	58,111	146,35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668	16,668	-	4,337	4,337

註：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790千元及2,99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138	20,450	20,450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250	32,250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563	25,563	25,563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5	80,4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684,973	523,347	523,347	108,158	-	15.53%	1,684,973	Y	N	N
0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	1,684,973	133,332	-	-	-	- %	1,684,973	N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684,973	1,633,477	1,633,477	507,488	-	48.47%	1,684,973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578,890千元將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合庫新興多重收益組合基金A不配息	-	註2	959,352	9,794	- %	9,794	-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註2	2,000,000	20,362	- %	20,362	-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491,865	4,866	- %	4,866	- %	-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4,806,652	38,058	1.43 %	38,058	1.45%	註1
本公司	股票－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	註3	27,810	869	- %	869	- %	註1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11,713	0.03 %	11,713	0.03%	註1
本公司	股票－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50,000	1,480	0.01 %	1,480	0.01%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4	256,923	1,975	0.03 %	1,975	0.07%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94%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250,000	2,500	3.33 %	-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6.9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4	- %	2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5	- %	15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199	226	- %	22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5	- %	5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8	- %	1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3	- %	1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598	- %	59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1,049	- %	1,04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571	- %	57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156	173	- %	17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130	40	- %	4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24,216	2.93%	124,216	2.9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35,522	0.84%	35,522	0.8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4,422	0.01%	4,422	0.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867	0.03%	867	0.0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9	- %	39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8	- %	58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1.47%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42,819	14.74%	-	14.74%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3,171)	(23)%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20,046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48,332)	(42)%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09,670	33%	
本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8,238)	(2)%	60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17,677	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03,171	98%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20,046)	(97)%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948,332	37%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09,670)	(41)%	
欽泰國際(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8,238	92%	60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17,677)	(8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09,670	8.68	-	-	309,670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7,946 應收帳款 72,100	5.15	-	-	247,946 72,100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603,171	旬結75天期票	17.81%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7,946	〃	3.19%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00	〃	0.93%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63	月結次月收	0.33%
2	泰山漳州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50	〃	0.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848	73.92%	(325)	(238)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68,191	99.93%	(41,987)	(41,961)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907,037	907,037	28,690,000	100.00%	48,826	100.00%	(145,911)	(145,911)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33,771	33.33%	54,816	18,272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16,320	1,416,320	45,790,417	20.51%	1,740,872	20.51%	1,294,861	265,622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9,167	13.26%	5,307	1,178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0,476	84.21%	5,307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銷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67	24.20%	(32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614	24.90%	1,997	〃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74,449	(註1)	79,295	-	-	79,295	1,306	100.00%	100.00%	1,306	80,46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729,514	(註1)	488,457	-	-	488,457	(145,544)	100.00%	100.00%	(145,544)	32,250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8,550	(註1)	-	-	-	-	(48,587)	100.00%	100.00%	(48,587)	177,414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113	(註1)	-	-	-	-	(39)	100.00%	100.00%	(39)	4,21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56	(註1)	-	-	-	-	2,706	100.00%	100.00%	2,706	7,444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338	(註1)	-	-	-	-	(1,366)	100.00%	100.00%	(1,36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113	(註1)	-	-	-	-	(853)	100.00%	100.00%	(853)	4,177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0,282	(註1)	19,665	-	-	19,665	-	14.74%	14.74%	-	19,665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5,558	(註1)	23,154	-	-	23,154	-	14.74%	14.74%	-	23,15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572	946,782	2,021,967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103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1.72元換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收入總計	**$ 3,965,090**	**3,359,544**	**1,381,871**	**294,620**	**-**	**9,001,1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251**	**66,804**	**(144,036)**	**76,728**	**-**	**74,747**
102年度						
收入總計	**$ 3,977,743**	**3,441,776**	**1,398,880**	**293,765**	**-**	**9,112,1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906)**	**(95,604)**	**(242,925)**	**238,897**	**-**	**(105,538)**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500,736	7,609,204
其他國家	1,500,389	1,502,960
	$ 9,001,125	**9,112,164**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公司	**$ 2,948,332**	**2,457,1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974,643千元及1,911,49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0.61%及28.3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3,894千元及243,28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390.73%及(227.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908	2	350,06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022	1	15,07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120	1	50,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3,753	1	93,96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5,409	4	180,44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905	3	183,60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3,242	6	522,92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319	-	8,05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82,489	9	649,954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	-	5,832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899	-	17,825	-
1421	預付貨款	241,972	4	74,102	1
1429	其他預付款	71,919	1	69,1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140	-	48,739	1
		2,068,097	32	2,270,265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5	-	2,50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79	-	19,9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10,675	33	2,237,83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79,804	31	1,944,74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88,048	1	97,408	1
1780	無形資產	62,603	1	59,77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570	-	10,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780	1	58,412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45,274	1	45,29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	7,196	-
		4,381,930	68	4,483,340	66
	資產總計	**$ 6,450,027**	**100**	**6,753,605**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　額	%	102.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3,430	4	64,03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6,1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61,594	3	129,72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955	2	123,2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6,843	2	128,96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487,669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0,000	3	358,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163	-	11,615	-
		1,361,754	22	815,597	1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5,4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478,965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80,716	20	1,694,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198,338	3	217,44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37	-	17,529	1
		1,718,328	26	2,635,923	39
	負債總計	3,080,082	48	3,451,520	51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2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32)	(3)	(277,794)	(4)
3400	其他權益	(3,353)	-	(14,15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369,945	52	3,302,08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0,027**	**100**	**6,753,60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7,055,879	100	7,218,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297,091	89	6,550,516	9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	15,83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37	-	12,488	-
5900	**營業毛利**	759,577	11	664,708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852	7	460,324	6
6200	管理費用	264,512	4	263,255	4
	營業費用合計	759,364	11	723,57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213	-	(58,8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1,369	-	72,2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56,700)	(1)	(57,9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6,962	2	(63,409)	(1)
7100	利息收入	813	-	8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44	1	(48,26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2,657	1	(107,13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940	-	12,258	-
8200	**本期淨利(損)**	**67,717**	**1**	**(119,3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	-	20,9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94	-	(1,0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98	-	(4,55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2)	-	(16,2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	(9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60**	**1**	**(120,302)**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10,211	66,781	-	30,595	97,376	(16,340)	(11,903)	(28,243)	(203,876)	3,408,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776	(240,77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781)	-	66,781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59	-	-	-	-	-	-	-	-	13,559
	-	13,559	(66,781)	240,776	(173,995)	-	-	-	-	-	13,559
本期淨損	-	-	-	-	(119,396)	(119,396)	-	-	-	-	(119,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98)	(14,998)	15,177	(1,085)	14,092	-	(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394)	(134,394)	15,177	(1,085)	14,092	-	(120,3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本期淨利	-	-	-	-	67,717	67,717	-	-	-	-	6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62	57,062	467	10,331	10,798	-	67,8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	**240,776**	**(220,732)**	**20,04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69,9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2,657	(107,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537	63,537
攤銷費用	15,236	3,0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04	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89)	3,881
利息費用	56,700	57,951
利息收入	(813)	(893)
股利收入	(1,409)	(1,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6,962)	63,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9)	1,428
處分投資利益	-	(3,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1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837)	(12,488)
其他	6,6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926	15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07)	(17,407)
應收票據	10,214	179,2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964)	119,616
應收帳款	(32,090)	165,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80	(119,207)
其他應收款	(8,868)	(728)
存貨	67,870	641,095
生物資產	(49)	(4,846)
預付款項	(170,602)	(4,198)
其他流動資產	32,599	(48,739)
催收款	-	(5,760)
應付票據	31,873	1,660
應付帳款	(307)	(42,804)
其他應付款	50,406	(24,794)
其他流動負債	1,548	(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06)	(35,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	802,659
調整項目合計	53,023	954,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680	847,658
收取之利息	813	893
支付之利息	(47,996)	(52,872)
支付之所得稅	(1,308)	(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189	794,83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71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79)	(90,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	129
取得無形資產	(18,066)	(61,6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6)	1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0)
收取之股利	224,466	163,7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38	137,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96,024	2,534,535
短期借款減少	(8,116,633)	(2,988,7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35,000	6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35,000)	(875,000)
發行公司債	-	491,345
舉借長期借款	868,000	1,5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9,284)	(2,02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2)	4,8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85)	(627,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158)	304,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066	46,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08**	**350,0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6,780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6,78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014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5,014千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766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3～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3	344
支票存款	12,858	31,897
活期存款	90,777	277,881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9,9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908**	**350,06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022	15,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2,120	50,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 1,975	2,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79	19,979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5,45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10,628千元。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705	1,751	2,650	754
下跌5%	$ (2,705)	(1,751)	(2,650)	(754)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83,753	93,9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5,409	180,445
應收帳款		207,905	190,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242	522,922
催收款		179,578	164,990
其他應收款		15,719	13,451
減：備抵呆帳		(139,704)	(131,900)
		$ 995,902	**1,034,278**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	$	921,051	966,094
逾期0~60天		27,054	19,264
逾期61~120天		1,761	2,972
逾期91~120天		618	612
逾期181~360天		144	46
逾期超過一年		45,274	45,290
		$ 995,902	**1,034,2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1,900	129,9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804	2,647
沖銷		-	(647)
期末餘額		**$ 139,704**	**131,900**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134,294	267,767
物料	28,660	28,823
在製品	233,264	169,324
製成品	186,271	184,040
	$ 582,489	**649,954**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581)	(33,000)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11,000)	20,000
下腳收入	(861)	(759)
存貨盤虧(盈)	172	(3,952)
報廢損失	9,617	20,917
營業費用	27,426	16,434
	$ 24,773	**19,6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因本期報廢與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及大宗物質價格回穩，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本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36,032	326,337
關聯企業	1,974,643	1,911,493
	$ 2,110,675	**2,237,83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 9,158,083	8,539,913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83,894	243,28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22,785,986	20,093,735
總 負 債	$ 17,411,073	15,026,095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63,649,686	60,104,867
本期淨利	$ 1,349,677	1,140,286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71,181	17,990	53,191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中聯油脂(股)公司不具控制力外，餘均具有控制能力，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5,450	691,154	894,176	31,775	107,435	12,146	3,182,136
增　添	41,350	22,379	6,173	1,276	474	13,404	85,056
轉　入	11,080	32,141	12,146	-	-	-	55,367
處　分	-	-	(483)	(2,207)	(1,734)	-	(4,424)
轉　出	-	-	-	-	-	(16,754)	(16,7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6,545	677,501	901,862	32,248	104,812	11,047	3,124,015
增　添	48,905	9,294	7,942	273	5,111	16,962	88,487
轉　入	-	4,359	10,084	-	1,420	-	15,863
處　分	-	-	(25,712)	(746)	(3,908)	-	(30,366)
轉　出	-	-	-	-	-	(15,863)	(15,8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450**	**691,154**	**894,176**	**31,775**	**107,435**	**12,146**	**3,182,13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43,467	692,792	23,945	77,185	-	1,237,389
折　舊	-	18,718	36,257	2,283	4,916	-	62,174
轉　入	-	25,584	-	-	-	-	25,584
處　分	-	-	(302)	(1,827)	(1,441)	-	(3,5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25,566	683,202	21,777	76,845	-	1,207,390
折　舊	-	17,901	33,789	2,914	4,204	-	58,808
處　分	-	-	(24,199)	(746)	(3,864)	-	(28,8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43,467**	**692,792**	**23,945**	**77,185**	**-**	**1,237,38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97,880**	**257,905**	**183,265**	**6,443**	**25,515**	**8,796**	**1,979,80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445,450**	**247,687**	**201,384**	**7,830**	**30,250**	**12,146**	**1,944,747**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96,545**	**251,935**	**218,660**	**10,471**	**27,967**	**11,047**	**1,916,625**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85,056	88,487
期初應付設備款	22,523	24,64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2,5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07,579**	**90,612**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	(27,533)	(38,6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0**	**74,789**	**121,92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981	56,981
本年度折舊	-	1,758	1,758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4)	(25,5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3,881**	**33,88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5,161	55,161
本年度折舊	-	1,820	1,8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6,981**	**56,981**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7,140**	**40,908**	**88,0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7,360**	**40,048**	**97,408**
民國102年1月1日	**$ 57,360**	**41,868**	**99,228**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8,9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75,790**
民國102年1月1日			**$ 550,47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

(八)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243,430	64,039
尚未使用額度	$ 4,055,422	4,600,001
利率區間	0.97%~2.00%	1.00%~2.23%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880,000	880,000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331)	(21,0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66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78,96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6,1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4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559	13,559

	103年度	10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50)	(1,550)
利息費用	$ 8,704	5,07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委由受託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支付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予以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450,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000)
合　　計				**$ 1,280,716**
尚未使用額度				**$ 1,010,000**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20%	103~105	$ 1,75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9%	103~104	300,000
				2,05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000)
合　　計				**$ 1,69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62,5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3,814	5,840
一年至五年	46,203	8,569
五年以上	22,929	2,819
	$ 82,946	**17,22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830千元及8,616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446	243,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94)	(9,710)
提撥短絀	213,352	234,2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5,014)	(16,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8,338**	**217,44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	**$ 6,083**	**6,0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932	294,5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821	8,924
精算損(益)	(1,076)	4,379
縮減利益	-	(41,681)
退休金支付數	(18,231)	(22,2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446**	**243,932**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10	24,94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	401
精算損失	(178)	(173)
縮減損失	-	(43,7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268	42,165
退休金之支付數	(18,231)	(13,9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4**	**9,71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71	4,227
利息成本	4,850	4,697
前期服務成本	1,766	1,749
縮減損失	-	4,87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	(401)
	$ 10,062	**15,151**
營業成本	$ 4,255	7,307
推銷費用	3,712	1,675
管理費用	2,095	6,169
	$ 10,062	**15,15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7**	**22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847	16,295
本期認列損(益)	(898)	4,55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9,949**	**20,84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840千元。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446	243,932	294,554	247,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94)	(9,710)	(24,942)	(26,97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13,352**	**234,222**	**269,612**	**220,88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 (1,076)**	**11,848**	**3,71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 178**	**173**	**324**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76千元及10,3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08	8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32	11,414
所得稅費用	**$ 4,940**	**12,258**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2,657	(107,1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2,352	(18,2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6,483)	10,780
股利收入	(240)	(187)
證券交易所得	-	(9,051)
投資抵減失效數	1,529	6,8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90)	-
前期低估數	1,308	844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7,808	22,601
其他	156	(1,377)
合計	**$ 4,940**	**12,258**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退休金費用	$ 33,717	36,965
虧損扣抵	22,041	22,041
備抵呆帳	20,928	19,170
其他	547	547
	$ 77,233	**78,723**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724	973	民國106年度
123,929	21,068	民國107年度
$ 129,653	**22,04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1,529	50,629	1,154	58,412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310	8,391	53,540	585	69,826
認列於損益	(2,210)	(6,862)	(2,911)	569	(11,4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00**	**1,529**	**50,629**	**1,154**	**58,412**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20,732)**	**(277,79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5,935**	**384,675**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3,559	13,559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另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66,781千元。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子公司名稱				
102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3.12.31	**102.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0元及13.35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6)**	**(2,657)**	**(3,353)**
民國102年1月1日	$ (16,340)	(11,903)	(28,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959	-	20,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5)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82)	-	(5,7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3)**	**(12,988)**	**(14,151)**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7,717**	**(119,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20**	**(0.3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7,7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7,2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4,941**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33,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72,843**	
每股盈餘	**$ 0.20**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7,045,982	7,194,433
營建收入	1,067	15,52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8,830	8,616
	$ 7,055,879	**7,218,573**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1,409	1,097
外幣兌換利益	14,791	7,5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89	(1,428)
處分投資利益	-	56,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939	(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650)	(1,5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95)
其他收入及損失	14,191	23,807
	$ 31,369	**72,200**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996	52,872
公司債	8,704	5,079
	$ 56,700	**57,951**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35,022	15,0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79	1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95	53,0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908	350,06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995,902	1,034,278
存出保證金	24,862	55,935
小　　計	1,124,672	1,440,279
合　　計	**$ 1,233,268**	**1,528,335**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5,450
短期借款	243,430	64,039
應付票據	161,594	129,721
應付帳款	122,955	123,262
其他應付款	156,843	128,960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78,9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50,716	2,052,000
存入保證金	12,019	12,381
小　　計	2,635,226	2,989,328
合　　計	**$ 2,641,326**	**2,994,778**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243,430	245,237	245,23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5,000	1,095,783	170,485	18,905	712,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181,815	**2,276,091**	**916,953**	**22,665**	**720,132**	**616,341**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64,039	64,555	64,55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752,000	1,822,118	22,432	270,383	1,243,731	285,572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309,950	2,985	102,985	203,980	-
應付公司債	478,965	488,592	-	-	488,592	-
	$ 2,595,004	**2,685,215**	**89,972**	**373,368**	**1,936,303**	**285,572**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70	31.72	32,381	1,572	29.95	46,7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675	31.72	243,430	2,138	29.95	64,0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5千元及1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40,799
金融負債	487,669	478,965
	$ (487,669)	**(438,166)**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0,777	304,192
金融負債	1,694,146	2,116,039
	$ (1,603,369)	**(1,811,84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及損失將減少或增加8,017千元及9,05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7,669	493,150	478,965	485,650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022	-	-	3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	-	1,975
	$ 89,117	**-**	**-**	**8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6,100**	**-**	**6,100**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5,076	-	-	15,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0,496	-	-	50,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2,505	-	-	2,505
	$ 68,077	**-**	**-**	**68,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5,450**	**-**	**5,450**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65%及58%，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證請詳附註十三，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945,422千元及5,942,50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3.12.31	102.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603,171	1,722,568
關聯企業	2,953,472	2,460,597
其他關係人	128,238	160,755
	$ 4,684,881	**4,343,920**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3,498**	**173,36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48,096	110,203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54,51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7,313	15,73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72,100	192,43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0,778	316,02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64	14,45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81	1,6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	-
		$ 649,337	**704,99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377	2,93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4,924	5,083
		$ 18,315	**8,018**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156,824	1,198,000
關聯企業	-	133,332
	$ 2,156,824	**1,331,332**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351**	**2,527**

(2)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1,747
其他關係人	389	389
	$ 389	**2,136**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6,640**	**17,945**

(2)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8,673**	**8,673**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106	24,203
退職後福利	-	10,684
	$ 27,106	**34,8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法院假扣押存款及信託財產專戶	$ -	26,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688,877	509,989
		$ 688,877	**536,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343,399	433,721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簽訂合約	$ 10,431	12,910
已支付價款	$ 4,476	8,4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190,320千元(美金6,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776	167,807	297,583	121,731	173,234	294,965
勞健保費用	13,847	12,617	26,464	13,284	12,430	25,714
退休金費用	8,835	10,703	19,538	11,898	13,555	25,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67	6,086	15,153	9,484	6,623	16,107
折舊費用	58,664	8,873	67,537	55,362	8,175	63,5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5,236	15,236	-	3,027	3,0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4人及38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138	20,450	20,450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250	32,250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563	25,563	25,563	3.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5	80,465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684,973	523,347	523,347	108,158	-	15.53%	1,684,973	Y	N	N
0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	1,684,973	133,332	-	-	-	- %	1,684,973	N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684,973	1,633,477	1,633,477	507,488	-	48.47%	1,684,973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578,890千元將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合庫新興多重收益組合基金A不配息	-	註2	959,352	9,794	- %	9,794	-
本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註2	2,000,000	20,362	- %	20,362	-
本公司	受益憑證－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A累積型	-	註2	491,865	4,866	- %	4,866	-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3	4,806,652	38,058	1.43 %	38,058	註1
本公司	股票－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	註3	27,810	869	- %	869	註1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11,713	0.03 %	11,713	註1
本公司	股票－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	註3	50,000	1,480	0.01 %	1,480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4	256,923	1,975	0.03 %	1,975	註1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250,000	2,5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4	- %	2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15	- %	1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199	226	- %	22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5	- %	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8	- %	1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13	- %	1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598	- %	59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1,049	- %	1,04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571	- %	57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156	173	- %	17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130	40	- %	4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24,216	2.93 %	124,2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35,522	0.84 %	35,52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4,422	0.01 %	4,42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867	0.03 %	867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9	- %	39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58	- %	5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42,819	14.74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3,171)	(23)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20,046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48,332)	(42)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309,670	33%	
本公司	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8,238)	(2) %	60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17,677	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03,171	98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20,046)	(97)%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948,332	37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309,670)	(41)%	
欽泰國際(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8,238	92 %	60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17,677)	(8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09,670	8.68	-	-	309,670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7,946 應收帳款 72,100	5.15	-	-	247,946 72,100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848	(325)	(238)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68,191	(41,987)	(41,961)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907,037	907,037	28,690,000	100.00%	48,826	(145,911)	(145,911)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33,771	54,816	18,272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16,320	1,416,320	45,790,417	20.51%	1,740,872	1,294,861	265,622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9,167	5,307	1,178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0,476	5,307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銷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67	(32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614	1,997	〃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74,449	(註1)	79,295	-	-	79,295	1,306	100.00%	1,306	80,46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729,514	(註1)	488,457	-	-	488,457	(145,544)	100.00%	(145,544)	32,250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8,550	(註1)	-	-	-	-	(48,587)	100.00%	(48,587)	177,414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113	(註1)	-	-	-	-	(39)	100.00%	(39)	4,21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56	(註1)	-	-	-	-	2,706	100.00%	2,706	7,44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338	(註1)	-	-	-	-	(1,366)	100.00%	(1,36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113	(註1)	-	-	-	-	(853)	100.00%	(853)	4,177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0,282	(註1)	19,665	-	-	19,665	-	14.74%	-	19,665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5,558	(註1)	23,154	-	-	23,154	-	14.74%	-	23,15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0,572	946,782	2,021,967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103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1.72元換算。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5：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96,076	2,773,571	(77,495))	(2.79)
長期投資	2,044,390	1,979,884	64,506	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573	2,610,606	(17,033)	(0.65)
無形資產	65,333	61,229	4,104	6.70
其他資產	376,288	371,960	4,328	1.16
資產總額	7,775,660	7,797,250	(21,590)	(0.28)
流動負債	2,342,356	1,740,440	601,916	34.58
長期負債	1,593,550	1,784,488	(190,938)	(10.70)
其他負債	465,059	965,609	(500,550)	(51.84)
負債總額	4,400,965	4,490,537	(89,572)	(1.99)
股本	3,533,360	3,533,360	0	—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0	—
保留盈餘	20,044	(37,018)	57,062	254.15
其他權益	(3,353)	(14,151)	10,798	176.31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0	—
非控制權益	4,750	4,628	122	2.64
權益總額	3,374,695	3,306,713	67,982	2.0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其他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其他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其他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3年獲利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8,097	2,270,265	(202,168)	(8.91)
長期投資	2,132,129	2,260,314	(128.185)	(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9,804	1,944,747	35,057	1.81
無形資產	62,603	59,773	2,830	4.73
其他資產	207,394	218,506	(11,112)	(5.09)
資產總額	6,450,027	6,753,605	(303,578)	(4.50)
流動負債	1,361,754	815,597	546,157	66.96
長期負債	1,280,716	1,694,000	(413,284)	(24.40)
其他負債	437,612	941,923	(504,311)	(53.54)
負債總額	3,080,082	3,451,520	(371,438)	(10.76)
股本	3,533,360	3,533,360	—	—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	—
保留盈餘	20,044	(37,018)	57,062	254.15
其他權益	(3,353)	(14,151)	10,798	176.31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權益總額	3,369,945	3,302,085	67,860	2.0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其他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長期負債：主要係部份長期借款存續期間低於一年，故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3.其他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其他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3年獲利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001,125	9,112,164	(111,039)	(1.22)
營業成本	7,638,210	7,968,251	(330,041)	(4.14)
營業毛利	1,362,915	1,143,913	219,002	19.14
營業費用	1,464,845	1,493,144	(28,299)	(1.9)
營業淨利(損)	(101,930)	(349,231)	247,301	17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677	243,693	(67,016)	(27.5)
稅前淨利(損)	74,747	(105,538)	180,285	270.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08	13,789	(6,881)	(49.90)
本期淨利(損)	67,839	(119,327)	187,166	256.8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淨利(損)	67,839	(119,327)	187,166	256.85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本公司調整飼料營運模式，減少毛利不佳產品販售致營收減少。

2.營業淨利增加：除飼料外各事業群均較 102 年業績成長，成本降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02 年有處分資產獲利約 5.3 仟萬，103 年無,故業外收入減少。

4.稅前淨損減少：主要為毛利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5.本期淨損減少：主要為毛利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55,879	7,218,573	(162,694)	(2.25)
營業成本	6,296,302	6,553,865	(257,563)	(3.93)
營業毛利	759,577	664,708	94,869	14.27
營業費用	759,364	723,579	35,785	4.95
營業淨利(損)	213	(58,871)	59,084	2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444	(48,267)	120,711	350.01
稅前淨利(損)	72,657	(107,138)	179,795	267.82
所得稅費用	4,940	12,258	(7,318)	(59.70)
本期淨利(損)	67,717	(119,396)	187,113	256.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淨利(損)	67,717	(119,396)	187,113	256.72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本公司調整飼料營運模式，減少毛利不佳產品販售致營收減少。

2.營業淨利增加：除飼料外各事業群均較 102 年業績成長，成本降低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大陸事業虧損減少所致。

4.稅前淨損減少：主要為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5.本期淨損減少：主要為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而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7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10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2.1 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4,191	(115,002)	12,302	486,887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 億主要為預付貨款較 102 年增加 1.68 億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9 仟萬主要為全家股利約 2.2 億及購置固定資產約 1.07 億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2 億，主要為償還長期借款約 4.1 億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49%	(4.91)%	(4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52%	2.25%	(36.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1%	(1.58)%	(11.49)%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 億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 億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15 億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6,887	368,247	200,757	271,39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68,247 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之償還銀行借款等之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41,987)	(41,961)	通路費用高漲及新品推展未達預期效果	持續開拓客源通路，降低營運成本及通路費用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54,816	18,272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投資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325)	(238)	認列投資損益小幅虧損	無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145,911)	(145,911)	認列固定費用所致	加強轉投資績效管理，以求轉虧為盈	持續投資
創新物流(股)公司	物流配送	5,307	1,178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利	無	持續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294,861	265,622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持續成長	無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3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70,410
兌換利益	16,098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嚴密聯繫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主要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惟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價格上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哩，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

(2)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情形詳如議事手冊第 8 頁，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103 年度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避險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為規避因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聯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美金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仙草及冰鎮系列產品研究

(2)、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3)、高附加罐頭點心產品研究

(4)、仙草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5)、產品自然、無添加開發研究

(6)、在地食材產品開發研究

(7)、建置與世界接軌的配方管理系統

(8)、差異化業務用桶裝油品開發

(9)、100%純油品差異化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㈠、冷藏食品已推出百香鳳梨愛玉凍飲及仙草 Q 奶等產品

常溫食品已推出 Can 綿密牛奶紅豆湯及 Can 台灣花生湯等

(2)、完成冰鎮系列及點心產品不使用高果糖糖漿原料替換

(3)、完成仙草蜜茶 100%使用在地契作仙草原料生產上市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4 年須再投入約 18,00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掌握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同業大多部分轉型開發生技產品，本公司亦有部分的生技產品推出。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如有此情況，亦將秉持股東最大利益及法令規範內進行，並適時發佈訊息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建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關章節已揭露，因產業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考量，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穩定且對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深具信心，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產生經營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偽造文書違反商標法(侵害泰山公司「御奉」商標)：本公司控告方躍學及郭南君涉嫌侵害本公司商標案。本案已在士林地院開過五次準備程序庭期，被告方躍學及郭南君皆否認涉案，並將再次開審理庭。

(2)本公司之子公司喜威世公司進口之黃金蕎麥綠茶，經農改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符合「綠茶」的「農殘」標準，卻不符合「蕎麥」的「農殘」標準。本件已移往彰化縣衛生局辦理，目前仍在審理中。

(3)畜產前豬飼料客戶張勝明飼料貨款/損害賠償:本公司於民國 103.12.29 具狀向張勝明請求新台幣 2,371,608 元整之飼料貨款本息。張勝明除主張本公司飼料貨款僅新台幣 2,284,787 元耳外，另亦以本公司飼料造成其豬隻成長遲緩，損失新台幣 4,725,000 元為由，扣除上揭新台幣 2,284,787 元之飼料貨款，另以反訴請求本公司賠償其新台幣 2,371,608 元之損失。本案尚在審理中。惟該款項已全數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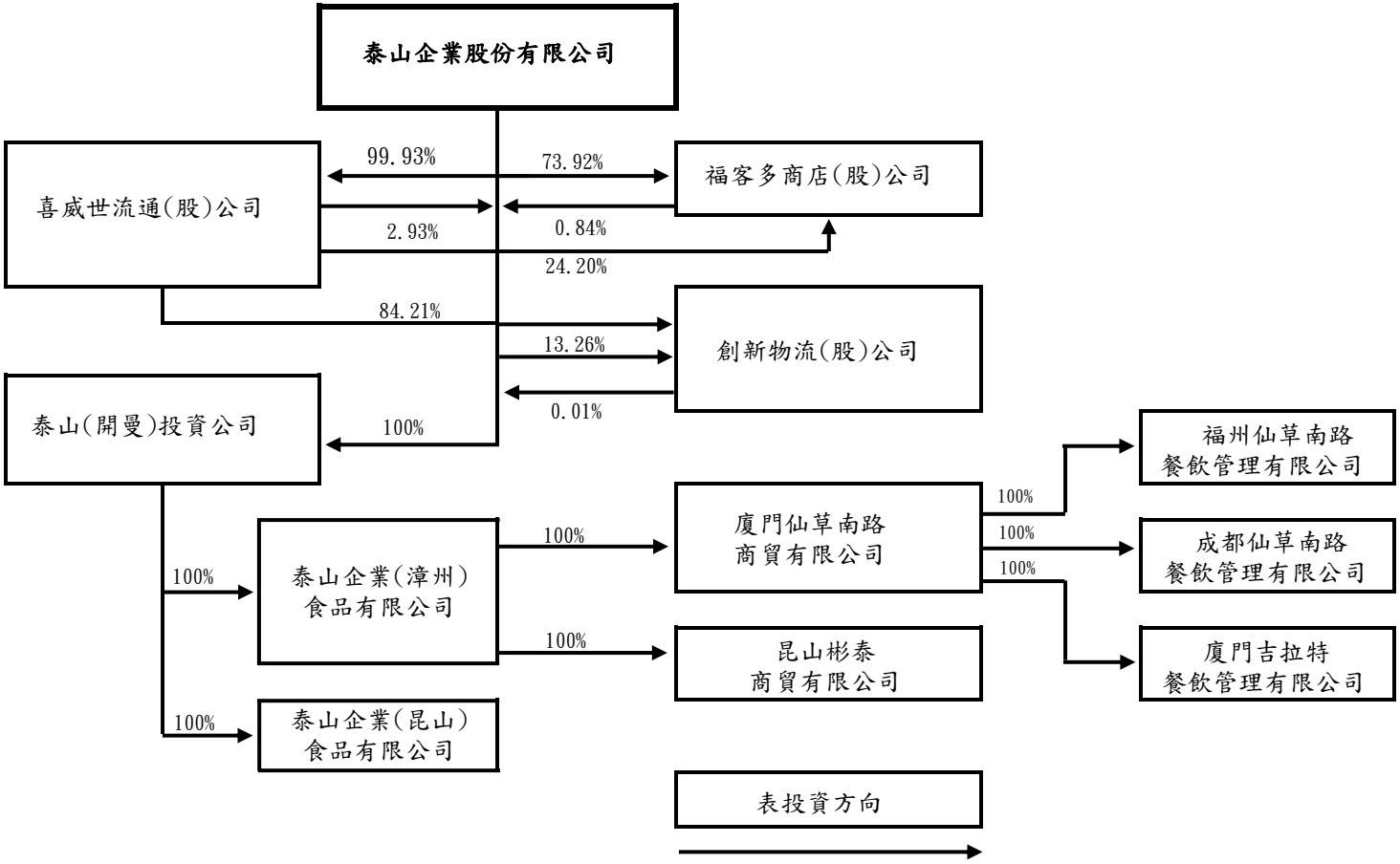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9.06.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4 樓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M,CAYMANISLANDS	USD 28,690	投資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84.08.04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區盛希路 688 號	USD 5,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開發區中閩大道	USD 23,0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10.21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海星路 18 號	CNY 1,000	食品的批發與零售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98.07.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1 號之 118	CNY 76,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11.28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浦上大道 276 號倉山萬達廣場一區 3 號樓購物中心室內步行街 3-55,56 店面	CNY 5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1.07.04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 18 號 2 層 107 號	CNY 3,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0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3 號 209 室	CNY 1,000	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 ： 31.718；CNY：NTD = 1 ： 5.112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 製造業、商品配送─ 物流業及便利商店─ 零售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林俐婉）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總經理	詹逸宏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岳霖）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張松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雷松清）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施欽允）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信忠）	—	100%
	總經理	羅來和	—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28,690,000	1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岳霖）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信忠）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蔡坤河）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施泰安）	—	100%
	總經理	羅來和	—	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銘熙）	—	1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711	849,079	642,881	206,198	1,886,026	(43,439)	(41,987)	(1.9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368,000	68,256	5,168	63,088	0	(2,218)	(325)	(0.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102,480	148,293	40,853	107,440	286,074	(2,125)	5,307	0.52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907,037	156,984	108,158	48,826	0	0	(145,911)	(0.16)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74,449	80,762	296	80,466	0	(2,461)	1,306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729,514	858,292	826,042	32,250	1,262,242	(33,048)	(145,544)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388,550	253,308	75,893	177,415	109,458	(30,324)	(48,587)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5,113	4,238	20	4,218	0	(41)	(39)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556	10,837	3,393	7,444	15,770	3,618	2,706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338	5,063	11,857	(6,794)	3	(1,884)	(1,366)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113	5,107	930	4,177	0	(852)	(853)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907,037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美金 13,500 仟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